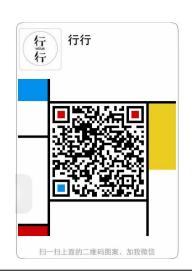
-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mark>电子书</mark>,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mark>书单</mark>,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 3、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名字叫: 周读 网址: http://www.ireadweek.com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

目录

Content

序

目录(1)

目录(2)

目录(3)

目录(4)

目录(5)

目录(6)

目录(7)

- 一、餐饮纠纷(1)
- 一、餐饮纠纷(2)
- 二、购物纠纷(1)
- 二、购物纠纷(2)
- 二、购物纠纷(3)
- 二、购物纠纷(4)
- 二、购物纠纷(5)
- 三、住宿纠纷(1)
- 三、住宿纠纷(2)
- 四、出行纠纷(1)
- 四、出行纠纷(2)
- 四、出行纠纷(3)
- 四、出行纠纷(4)
- 四、出行纠纷(5)
- 五、交通事故(1)
- 五、交通事故(2)
- 五、交通事故(3)
- 五、交通事故(4)
- 五、交通事故(5)
- 五、交通事故(6)
- 一、出生(1)
- 一、出生(2)

- 二、退休与养老(1)
- 二、退休与养老(2)
- 二、退休与养老(3)
- 二、退休与养老(4)
- 三、医疗、生育保险(1)
- 三、医疗、生育保险(2)
- 三、医疗、生育保险(3)
- 三、医疗、生育保险(4)
- 三、医疗、生育保险(5)
- 四、医疗事故(1)
- 四、医疗事故(2)
- 四、医疗事故(3)
- 四、医疗事故(4)
- 四、医疗事故(5)
- 四、医疗事故(6)

序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 491256034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 id: d716-716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 网址: http://www.ireadweek.com

一本人人都能看得懂并能用得上的法律书

因为大学学的是法律,还在上学时就常常有亲朋好友遇到了法律纠纷而找我问询,虽然那时我学未有成,但是见到这些亲友找到我犹如抓到了救命稻草一般,还是不忍拒绝,于是用我那半生不熟的法律知识给人"出谋划策"。毕业后从事法律教学工作已有 10 年了,加之自己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向我寻求法律帮助的事只能说是有增无减。于是我不禁感叹:何以法律与我们日常生活的关系如此之紧密,而寻常百姓对法律知识又如此之陌生?

我知道,法律基础知识是很多高校必修的课程,但我同样相信,即使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如果所学非法律专业,生活中对法律知识也有很多盲区;至于没有机会上大学的,恐怕大多数不知法律知识为何物。很多人犯法或者在法律上吃亏,不是因为故意犯法,而是因为对法律的无知。虽然国家每年都在普法,而公民对法律知识的匮乏仍然让人无法乐观,大多数人甚至分不清道德与法律的界限。我们知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标与要求,但如果大多数公民没有法律意识,让他们知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是在"违法必究"(即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之后,那么这个代价对国家、对社会、对个人而言就未免太大了。

这不是危言耸听,因为现实生活中因不懂法而不守法、吃亏甚至违法犯罪的例子比比皆是:

在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骂他八代祖宗又何妨?

拿了定金,又把东西卖给别人了,还你定金就是了——什么?要双倍返还?

捡了钱,又弄丢了,还要把钱赔偿给失主?

老板一句话就可以把你辞退吗?

两口子在家看"A片"也犯法?

业主有权辞退物业?

反正法不责众, 烧它、砸它!

•••••

这样的困惑,相信很多人都有。这也从另一个侧面验证了在现实生活中,法律知识绝非可有可无而是如此地不可或缺。因为不懂法,你可能吃亏了都不知道怎么回事,犯罪了还觉得自己冤枉,买到假货劣质产品只知道气愤却不知道如何维护权益,让老板辞退了也不知道如何讲理——总而言之,你不知道法律都赋予了你哪些权利,你应该承担哪些义务。

其实老百姓不是不想懂法。总结我多年为人做"法律咨询"的实践经验,市场上虽然有很多法律书,但没有专门受过法律教育的人看不懂。因此我想,编辑一本人人都能看得懂并且能用得上的法律书,让读者每天抽出几分钟时间看一看,就能解决生活中的问题。《10 分钟学会一个法律常识》就是一本这样的书。书中的全部案例都来源于生活,对法律问题的解说不涉及高深的法学理论且尽量避免晦涩的法律术语,每天只需要看 10 分钟,哪怕你只看懂其中的一两个法律知识,日积月累,你也可以被称为生活法律常识的"专家"了。本书可以赋予你法律人的思维,法律人的眼光,法律人的意识——俗话说,万变不离其宗。只要你有了这样的思维、这样的视角、这样的意识,无论法律条文怎样变动,你都能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辛辉

2009年6月

丛 立十人	> / 4/二	口兴出江山	外工种和米
弗一里 化1	₹1+1T	-日常生活中	时日 好 秋 侖

一、餐饮纠纷

在餐馆吃饭时财物丢失,店主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顾客就餐时放在车内的财物丢失,酒店应负责赔偿吗?

顾客在吃火锅时被烫伤可以要求饭店赔偿医疗费吗?

酒店禁止顾客自带酒水或者收取"开瓶费"合法吗?

预订的酒席被取消,可以双倍索还定金吗?

怎样应对"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饭店所有"?

酒店以消费小票没盖章为由不给开发票怎么办?

二、购物纠纷

购物返券,出现质量问题怎样办理退货?

在展销会上买到劣质商品,可以要求举办者赔偿吗? 网上购物付款后却没有收到货,应该找店家还是找网站赔偿? 消费者在营业场所被人殴打如何索赔? 打折商品不开发票合法吗? 用购物卡买东西,超市可以不给发票吗? 没有发票消费者怎样要求赔偿? 顾客的物品在超市免费寄存时被调包超市是否承担责任? 商店出售假货后消费者可否要求其双倍赔偿? 赠品有质量问题可以索赔吗? 保修期内退换手机还要交纳"换壳费"吗?

消费者没有认真验货,买回后出现质量问题可以要求退换吗?

促销、打折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就可以不予退货吗? 商店规定"偷一罚十"合法吗? 三、住宿纠纷 旅馆对顾客斗殴的事件未及时制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在宾馆住宿被杀害,宾馆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住宿时被旅店保安殴打,旅店经营者是否承担责任? 旅馆阻止未付房款的客人离开,是否为侵权? 四、出行纠纷 乘客乘坐出租车遭遇交通事故,应该向谁索赔?

出售车票搭售保险的行为合法吗?

出租车司机拒载乘客怎么办?

免票乘车,发生交通意外能否获得车主赔偿?

乘坐客车行李丢失,可否向承运方索赔?

空调车不开空调,乘客可以要求退票吗?

没有检票入站的乘客在站内受伤,可以要求车站赔偿吗?

承运方没有及时把患病的乘客送到医院救治,

应对乘客的死亡承担责任吗?

乘客自己把胳膊伸出车外导致受伤,可以要求赔偿吗?

飞机晚点,乘客可以要求更换班机或者退票吗?

乘客见义勇为而受伤,可以要求运输人承担责任吗?

游客在旅游过程中猝死,旅行社应否赔偿?

游客可以因旅行社单方面变更旅游景点而要求赔偿吗?

游客自己未尽安全义务而受伤,可否要求景区管理者赔偿?

五、交通事故

发生交通事故后, 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骑自行车把人撞死,构成交通事故吗?

违规停放车辆引发交通事故,停车者是否应承担责任?

交通事故中行人负全责,就"撞了白撞"吗?

借交通事故实施自杀,机动车一方应承担责任吗?

骑车人与酒后驾车司机抢道发生事故,机动车一方负全责吗?

大雾是交通事故的必然免责理由吗?

将车辆借给无驾驶证的人引发事故,车主应承担责任吗?

交通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赔偿协议,另一方可以要求强制执行吗?

交通事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私了?
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医院可以因为没交医疗费而拒绝救治吗?
交通事故的死者家属可以因为事故原因不明而拒绝处理死者尸体吗?
交通肇事后弃车逃离的,是否属于交通肇事逃逸行为?
交通事故责任人拒绝赔偿医疗费怎么办?
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造成交通事故,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生老病死——法律伴随你生命的始终
一、出生
孩子的法定出生日期怎样确定?有何意义?

孩子一定要随父姓吗?

怎样为非婚生子女办理户口?

宝宝要入幼儿园,一定要有免疫接种证吗?	
新生儿具有民事权利吗?	

什么是法定退休年龄?

二、退休与养老

什么人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员工被解聘后,能要回自己交的基本养老保险吗?

职工可以拒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吗?

因公司原因未上养老保险,过后可以补缴吗?

公司不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应该怎么办?

户口与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单位就可以不给上养老保险吗?

农民工如何上养老保险?

商业险与基本养老保险冲突吗?
定居国外的退休者还能领取养老保险金吗?
基本养老保险费欠缴的情况下,个人账户应如何管理?
目录(2)

三、医疗、生育保险

哪些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费可以全部由职工个人承担吗?

参加医疗保险,如何选择医疗机构?

来不及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治疗费用能否报销?

哪些药品不能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

用人单位没有给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职工患病的医疗费谁来支付?

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为员工提供补充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是按基本工资吗?

生育保险费由谁缴纳?

女职工因生育引起疾病, 医疗费用是否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四、医疗事故

非法行医致人损害的,属于医疗事故吗?

因误诊导致他人伤残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医疗事故与医疗差错如何区分?

接到急救电话未及时出诊, 医院承担责任吗?

患者签了手术同意书, 出现事故医生就不负责吗?

患者不配合治疗导致终生残疾,是医疗事故吗?

病历应由谁保管?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有哪些规定?

医患双方对患者死亡原因存在争议怎么办?

出现医疗事故,患者可以要求赔偿哪些损失?

五、死亡与丧葬

什么是宣告死亡?宣告死亡能引起什么法律后果?

被宣布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吗?

被宣告死亡后"复活",妻子已改嫁怎么办?

被宣告死亡的人"复活",被他人恶意侵占的财产还能要回吗?

被宣告死亡又"复活",已被转移的财产还能要回吗?

村民可以占用耕地修建坟墓吗?

对于农村随便土葬的行为,民政部门可以强制火化吗?

六、遗产继承

虐待、打骂父母的子女还有继承权吗?

女儿出嫁就失去继承父母遗产的资格了吗?

什么是法定继承?法定继承的顺序是怎样的?

"私生子"有继承权吗?

父亲先于爷爷去世的,可以"代替"父亲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异地死亡者的遗体能否运回家乡土葬?

被篡改的遗嘱有效吗?

子女继承遗产的份额必须均等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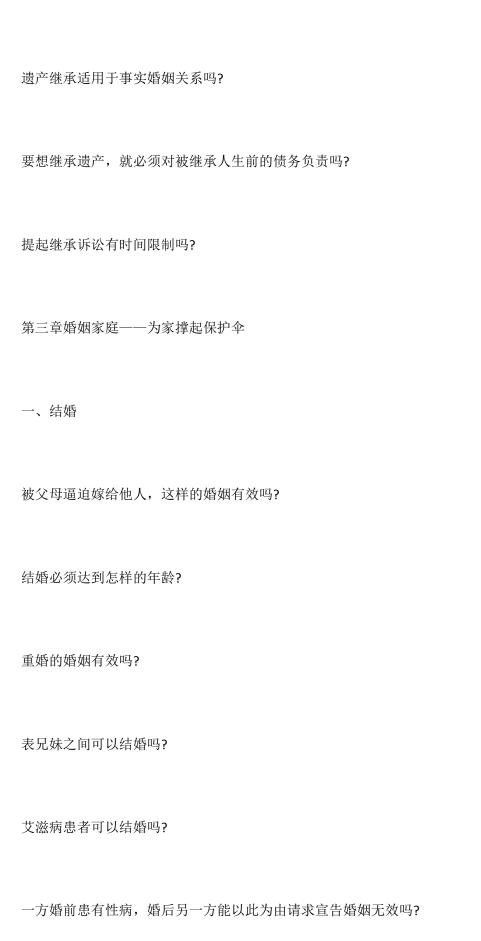
什么是遗嘱继承?8岁的孩子所立遗嘱有效吗?

遗嘱可以剥夺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吗? 临终前立的口头遗嘱有效吗? 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时,应以哪份为准? 遗嘱与遗赠抚养协议哪个优先? 未出生的胎儿有继承权吗? "过继"子女有继承权吗? 父亲去世,子女可以要求与母亲共同继承家里的财产吗? 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继承顺序要怎样确定?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哪个效力优先?

自动赡养孤寡老人,可以继承老人的遗产吗?

受死者资助的儿童可以要求分得遗产吗?



举行了婚礼但没有办理登记的婚姻有效吗? 母亲能否向法院申请宣告女儿的婚姻无效?

婚姻被宣告无效, 当事人能否就此上诉?

被威胁而与他人结婚,婚姻关系可以撤销吗?

与外国人在我国结婚,要遵守我国法律吗?

二、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什么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构成犯罪吗?

夫妻之间签订的"忠贞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妻子有权拒绝丈夫的生育要求吗?

丈夫与他人同居,妻子可以采取什么措施维护权利?

丈夫是否有权强迫妻子发生性行为?

丈夫能强迫妻子不要工作、在家赋闲吗?

三、夫妻财产关系

什么是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个人特有财产?

一方在婚前购买的住房,会因结婚而转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结婚前一方父母为二人购买的结婚用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婚前的"财礼"可以要求返还吗?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的债,可以要求另一方偿还吗?

夫妻一方擅自赠与他人大额金钱的行为有效吗?

夫妻中收入高的一方在处理财产上可以享有更多权利吗?

男女未婚同居,分手后财产怎样处理?

目录(3)

四、离婚

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后应当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符合哪些情形, 法院会判决离婚?

在离婚诉讼中,如何确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夫妻只要分居满2年,人民法院就会准予离婚吗?

现役军人的配偶能单方面要求离婚吗?

在女方怀孕期间, 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妻子因外遇生下了他人的孩子,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妻子发现丈夫包养情妇,可以要求离婚吗?

父亲能否代替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女儿提起离婚诉讼?

提起离婚诉讼后又反悔了,还可以撤诉吗?

当事人收到一审离婚判决后,可以马上再婚吗?

离婚时一方拒绝承担双方的共同债务该如何处理?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吗?

离婚时可以分割登记在子女名下的财产吗?

离婚后,子女应归哪方抚养

离婚协议中约定轮流抚养孩子是否合法?

五、抚养与监护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后,另一方是否负有抚养的义务?

离婚后,抚养孩子的一方阻挠对方探视孩子怎么办?

什么是监护?父母双亡后如何确定孩子的监护人?

小学生在学校将人打伤,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精神病人致人损害由谁来承担责任?
离婚后没有抚养权的一方对孩子还有监护义务吗?
六、收养
符合什么条件的孩子才能被收养?
收养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丈夫擅自将女儿送给他人收养,妻子可以要回吗?
收养关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是否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被收养的孩子有赡养亲生父母的义务吗?

父母有权随意处分孩子的存款吗?

七、赡养

子女之间能否订立分开赡养爹娘的协议? 能否因为父亲声明断绝父子关系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子女能否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 孙子有赡养爷爷奶奶的义务吗?

第四章教育就业——你的权利你做主

一、受教育的权利

义务教育中,承担义务的有哪些人?

父母是否可以剥夺未成年人上学的权利?

被他人冒名上大学,可以获得何种赔偿?

高校能以学生残疾为由而不让其入学吗?

学校能因在校女大学生怀孕而开除其学籍吗?

二、劳动就业
劳动者应聘到一家用人单位时,有权知道哪些事项?
招工时女性是否就应遭受性别歧视?
用人单位可以拒收治愈后的精神病人吗?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有哪些权利?
三、劳动合同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成立吗?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吗? (八司不把带动人同长公共动者的行为人法职2)
公司不把劳动合同发给劳动者的行为合法吗?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助学贷款利息怎么还?还款期有多长?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对劳动报酬约定不明怎么办? 所有的劳动者都要与用人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吗? 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可以认为劳动关系自动终止吗? 劳动合同出现"发生伤亡事故公司概不负责"的条款有效吗? 劳动合同无效,已付出劳动的劳动者还能拿到劳动报酬吗?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合同? 公司在试用期内发现新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怎么办?

用人单位可否在女职工怀孕期间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能以严重亏损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合同吗?

公司可以单方面擅自解除劳动合同吗?

四、劳动报酬与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应该怎么办? 最低工资里包括国家规定的福利吗? 国家对发工资的具体日期有规定吗? 休婚假期间,工资照发吗? 企业停工期间可以不发给职工工资吗? 发放工资时,可以用实物代替货币吗? 用人单位可以采用与劳动者签订协议的方式来延长工作时间吗? 劳动者拒绝加班,用人单位可因此扣发工资吗? 加班费的标准是怎样计算的? 如何计算工作日及日工资标准?

五、工伤纠纷

在工作期间休息时受伤,可以算工伤吗? 工作时间被他人打伤,可以算作工伤吗? 下班途中遭遇车祸,算是工伤吗? 上班时心脏病突发而死,能算作工伤吗? 因醉酒驾驶而发生车祸受伤,能算作工伤吗? 工伤申请应当由谁提出?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应如何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治疗期间享受哪些待遇? 六、劳动争议的解决 在劳动争议中职工不服公司的处理决定应当怎么办?

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应如何维权?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一定要先进行调解吗?

劳动争议没有经过仲裁,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目录(4)

第五章人身权益——保护你的人身安全

一、身体伤害

电水壶漏电致人重伤,责任由谁承担?

偷吃别人桃子导致中毒,只能自认倒霉吗?

天灾引发工厂污水外泄,工厂应该承担责任吗?

下水井盖没盖好, 行人掉进去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动物被他人饲养致人损害,受害者应向谁要求赔偿?

花盆从楼上坠落砸伤路人,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风把路边的树枝吹断砸伤行人,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打伤正在行凶的歹徒,应该赔偿医疗费吗?

"摩的"为避免罚款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学雷锋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雇员在劳动中造成他人伤害,雇主负责赔偿吗?

两车相撞,造成车外人受伤,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人帮忙的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给别人帮忙造成自己受伤,责任由谁来担?

孩子们共同玩耍中一人受伤, 但不知谁是加害人,

应该向谁要求赔偿?

中学生在学校遭受殴打,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离异再婚后,母亲有权私自让孩子改姓吗?

身份证被他人骗去办理信用卡,可以请求加害人赔偿吗?

什么是肖像权?怎样算是侵犯肖像权?

人死之后,肖像权也一并消失了吗?

三、名誉权与隐私权

被人捏造谣言诬为"有作风问题"该怎么办?

玩笑开得"过火", 算是侵犯名誉权吗?

被人在网上发帖诋毁,可以要求赔偿吗?

死者享有名誉权吗?

妻子散布丈夫性无能,是否侵犯隐私权?

用望远镜窥探他人家的活动构成侵权吗?

被他人在屋内安装摄像头偷窥,可以索要赔偿吗?

妻子偷拍丈夫与情人在一起的照片是否侵犯隐私权?

女患者流产手术遭观摩,患者的隐私权应如何保护?

四、人身自由

父母可以因干涉女儿婚姻自由而将女儿锁在家中吗?

警察抓错人,放了就完事了吗?

放学后老师将学生留下做作业,是否侵犯了学生的人身自由权?

遭到超市保安"搜身",消费者可以索要赔偿吗?

第六章财产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一、物权与所有权

谁为房屋的错误登记来买单?

继承的房子, 出卖的时候要注意什么?

什么是预告登记?预告登记有什么作用?

狗走失了, 历经几人之手, 主人能否再要回?

登记在一人名下的共有房产,夫或妻一方能否单独出卖?

对共有财产的修缮行为如何进行?

出卖共有财产,共有人能否优先购买?

由共有财产引起的债权和债务如何处理?

共有人分得的财产有质量问题,其他共有人要分担损失吗?

拾得人造成遗失物损失的如何处理?

老房子埋藏的字画归谁所有?
什么情况下可以行使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的权利?
楼上音乐扰民怎么办?
房屋采光被遮挡了怎么办?
二、土地权益
没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就没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一地两包"应归谁?
土地使用权转让,其上附随的权利也随之转让吗?
占用耕地建工厂合法吗?
地下,地表,地上可以分别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吗?

三、房屋买卖

一房二卖,房子归谁?

租赁房屋被卖,租房人有权继续居住吗?

房屋承租人对房屋有优先购买权吗?

仅有房产证,但没有办理不动产登记,能取得房屋所有权吗?

售楼广告中的允诺没有写进合同,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吗?

房屋质量不合格, 卖家有义务修理吗?

买来的住房面积缩水怎么办?

开发商逾期交房怎么办?

合同没签,买房者可以收回已交的订金吗?

买方无故不签合同,还能要求开发商返还定金吗?

买房时如何防范中介风险?

没有促成房产买卖合同,中介费要交吗? 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就销售期房,责任如何承担? 买受人的原因导致逾期交房,风险由谁承担? 目录(5) 四、业主权益 小区的车位到底归谁? 用楼顶做广告收益归谁? 业主可以炒物业鱿鱼吗? 底层住户可以拒绝缴纳电梯运行维修费吗?

业主对自己的房子进行装修,他人有权干涉吗?

其他业主乱丢垃圾,业主怎样维权?

业主"住改商"可以随意进行吗?

业主大会的决定,业主有义务服从吗?

购买二手房屋,没有车位怎么办?

业主家中财产被盗,物业公司要承担责任吗?

开发商可以擅自处分小区内的公用设施吗?

五、汽车买卖

一车二卖谁能取得所有权?

汽车买卖合同什么时候生效?

购买者试车过程中车辆意外被毁坏,要承担责任吗?

约定卖方保留所有权,汽车毁坏谁来买单?

买车后,汽车问题屡修不好,买车人如何维权?

分期付款买车,出卖人权益如何维护?

第七章债权债务——欠了债,迟早是要还的

一、合同之债

什么是要约?商业广告可以成为要约吗?

丢失人不支付悬赏广告约定的报酬, 归还者有权请求支付报酬吗?

口头协议能算作有效的合同吗?

胶卷损坏, 扩印公司可以按照自制合同赔偿顾客吗?

无购买意愿却假意购买,给对方造成损失,是否需要赔偿?

不满 16 周岁的人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被除名后持单位空白合同签订的合同,单位承担责任吗?

被骗购买人工钻石,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吗?

买卖合同中没有约定价格,该怎么履行?

一方濒临破产, 先履行方可以中止履行吗?

欠钱不还低价转让财产,债权人无计可施吗?

春节过后交付春联,另一方当事人能单方解除合同吗?

一方拒绝受领货物,另一方可以提存货物吗?

违约金和定金可以同时适用吗?

发生不可抗力,还需要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吗?

乙违约交付, 甲商场不妥善保管造成香蕉腐烂, 谁赔偿?

因铁路运营失误导致违约,可以免除违约责任吗?

代办托运后,苹果意外毁损,谁承担损失?

未在合理期间检验,苹果腐烂谁承担损失?

分批履行合同中一批不合格,可以整体解除合同吗?

未约定使用费,试用后不满意可以拒绝付使用费吗?

抗震救灾捐款,能随意撤销吗?

好友借款未约定利息,可以不支付利息吗?

利息可以从借款本金中预先扣除吗?

楼上渗水致使古画损坏,无偿保管人需要赔偿损失吗?

货物因自然灾害灭失,运输人能请求支付运费吗?

乘车被歹徒砍伤,运输公司应该赔偿医疗费吗?

隐瞒事实致使当事人利益受损,居间人承担责任吗?

二、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到银行寄错钱了,还能要回来吗?

用别人的钱所获取的利益归谁所有?

恶意多领取别人的货物,后货物灭失应否赔偿?

善意受领人返还不当得利的范围是什么?

帮外出的邻居修房子,修理费谁来付?

代他人卖东西造成损失的应否赔偿?

三、担保纠纷

未办理登记的抵押权无效吗?

未约定保证方式,承担什么保证责任?

妻子不知情,丈夫将房产抵押,银行可以行使抵押权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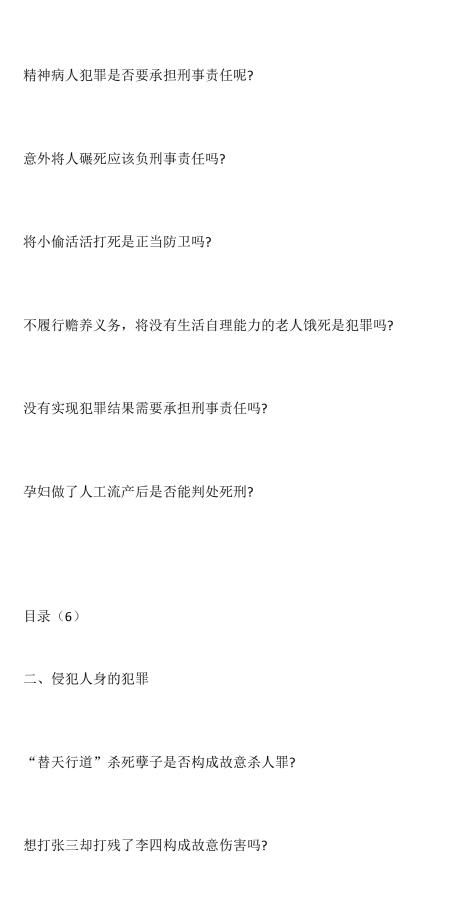
债务人将债务转让的,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银行与债务人以贷还贷,保证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私自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怎么办? 衣服做好了,定做人不交加工费怎么办? 餐厅收了定金不提供服务怎么办?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新增的建筑物属于抵押财产吗? 被抵押的财产价值减少时如何处理? 企业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财产时可以转让吗? 行使抵押权有时间的限制吗? 第八章违法犯罪——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一、认识犯罪与刑罚

醉酒后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未成年人抢劫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恋人分手后仍强行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

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自愿发生性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绑架他人后未勒索到钱财遂将他人释放, 绑架罪是否成立? 为了索要债务将他人关起来构成何罪?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构成何罪? 逼迫通奸者游行构成何罪?

盗窃被人发现后暴力抵抗的,构成抢劫罪吗?

飞车抢夺他人财物造成被害人重伤的构成何罪?

复制他人手机卡盗打电话的行为构成何罪?

捡到他人遗忘的物品拒不交还,构成犯罪吗?

拾得他人存折冒领存款的行为构成何罪?

冒称自己被绑架敲诈父母钱财如何定性? 为泄私愤毒死邻人昂贵名犬构成何罪?

私拿公司钱财做生意构成什么罪?

四、侵犯公共安全的犯罪

放火烧自家烧了街坊邻里如何定罪?

爆炸杀人殃及无辜是爆炸罪还是杀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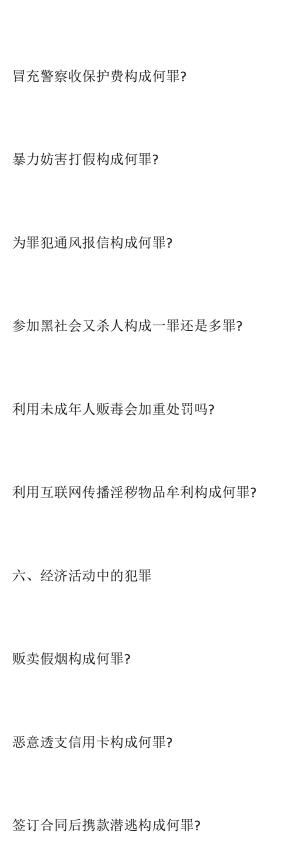
为报仇饭店投毒是否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指使肇事司机逃逸,构成犯罪吗?

本想盗窃财物却误盗一把手枪,构成何罪?

偷窃刹车装置构成什么罪?

五、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



制造车祸骗取保险金构成何罪?

制造假钱并使用的行为构成何罪? 七、公职人员的犯罪 伙同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构成何罪? 受人钱财却没替人办事,是否构成受贿罪? 挪用公款做生意构成何罪? 公职人员无法说明个人巨额财产来源的构成何罪? 滥用职权批项目造成损失定何罪? 法官对罪犯有罪判无罪,法官构成何罪?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构成何罪?

一、治安行政管理

第九章行政执法——清楚政府的职责与权限

观看晚会时发生事故, 谁为事故买单?

精神病人打人能够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吗?

强买强卖行为可以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吗?

出租房屋没有登记承租者的身份证,也要接受治安处罚吗?

执法人员只有一人的情况下,可以对公民进行询问吗?

公安机关扣押公民物品时,可以不制作扣押清单吗?

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应该符合什么程序?

变卖被查封扣押的汽车是合法的行为吗?

行政处罚前,行政机关有义务告知被处罚人吗?

当场收缴罚款怎样进行呢?

拘留处罚决定书没有加盖公章合法吗?

遭儿子遗弃,古稀老人权益如何维护?
对未满 18 岁初次违法的人能执行行政拘留吗?
行政拘留可以暂缓执行吗?
二、警察执法
警察留置盘问可以毫无节制吗?
警察执法之前需要表明身份吗?
被处罚人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回避吗?
警察可以随意检查公民的住宅吗?
其他公民拍摄的司机违章照片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吗?
三、行政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已过半年,还能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吗?

被处罚的公民有要求行政机关举行听证会的权利吗? 派出所有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吗? 被处罚人拒绝履行行政处罚,法院有权强制执行吗? 对一个违法行为能否给予两次罚款处罚? 四、国家赔偿 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遭国家工作人员侵害,能要求国家赔偿吗? 公民被错误判刑,能要求赔偿吗? 公民哪些财产损失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法院对扣押财产看管不力造成损失,公民可以请求国家赔偿吗? 公民在哪些情况下不可以请求国家赔偿?

五、其他行政纠纷

行政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吗?

公民在行政许可中有要求国家机关举行听证会的权利吗?

行政许可被撤回,被许可单位的权益如何维护?

行政机关做出授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要受到时间的限制吗?

行政机关需要对申请人说明不授予其行政许可的理由吗?

公民不服行政处罚,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中,行政机关迟延提交的证据能被采纳吗?

行政机关拒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公民如何维权?

行政机关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如何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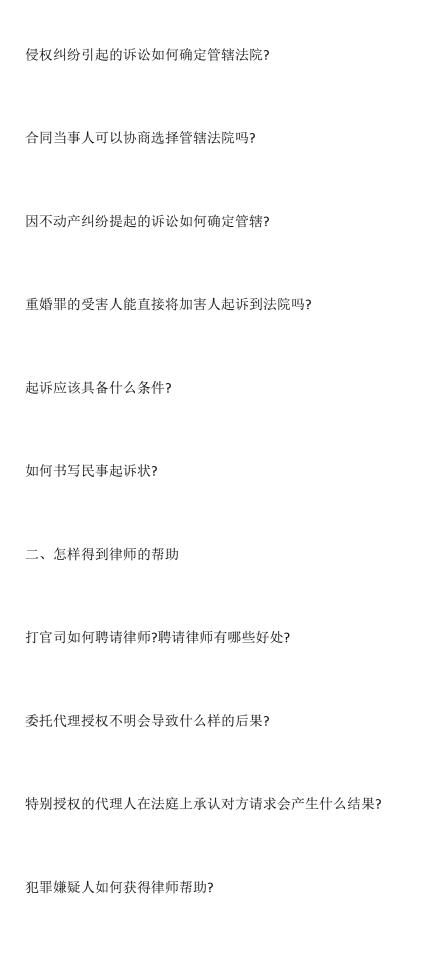
目录(7)

第十章诉讼指南——打官司的基本规则
一、告谁?到哪告?怎样告?
选错被告的后果是什么?
合伙惹了官司谁为被告?
遗产惹官司,被剥夺继承权的继承人能否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行政机关可以做被告吗?
在幼儿园中,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谁为被告?
法人工作人员致人损害应该告谁?

个体工商户实际业主与营业执照上的不一致, 谁为被告?

被告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时要到哪个法院去起诉?

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刑事诉讼被告人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的后果是什么?
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为委托人做什么?
三、打官司,你有哪些权利
哪些情形下当事人有申请司法工作人员回避的权利?
如何行使管辖权异议的权利?
原告是否可以申请撤诉?
接受调解后当事人可以反悔吗?
诉讼中当事人可以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吗?
被告可以提起反诉吗?
什么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诉讼中财产保全?

申请先予执行需要什么条件?
四、证据决定成败
偷拍偷录取得的证据可否使用?
诉讼中当事人自认会产生什么结果?
哪些人不能作为证人?
逾期举证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
持有证据拒不交出会导致什么后果?
诉讼中,证人要出国不能出庭做证怎么办?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举证责任应该在当事人之间如何分配?

广告牌砸伤了人由谁来承担证明责任?

为调解所认可的证据可以在以后作为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吗?
如何判断证据证明力大小?
五、不服判决怎么办
提起上诉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上诉应向哪个法院提出?如何提出?
对共同诉讼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有异议可否上诉?
如何书写上诉状?
二审中当事人可否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
上诉是否可以撤回?
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能否对生效调解书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的期限是多长? 如何写再审申请书? 六、执行——把权利主张到底 申请执行的条件、期限是什么? 如何查明被执行人财产? 执行担保后仍不履行义务怎么办? 达成执行和解后,一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怎么办?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当事人可否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执行涉及案外人财产时,案外人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

被执行人死亡,能否执行遗产?

被执行人延期履行义务的后果是什么?

一、餐饮纠纷(1)

在餐馆吃饭时财物丢失,店主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法律问题

李先生与朋友在某饭店用餐时,将自己随身携带的背包放在餐桌旁的一张空椅子上。吃完饭当李先生准备取包买单时,却发现自己装有手机、钱包等财物的背包丢失了。李先生马上与饭店负责人交涉,要求饭店赔偿自己丢失财物的损失。可饭店负责人称:饭店内的墙壁上贴有"请顾客注意随身携带的财物,如有遗失,本店概不负责"的声明,因此饭店已经尽到了提醒顾客的义务,不应对李先生丢失的背包负责。在饭店用餐时背包被人偷走,饭店应当赔偿吗?

律师在线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也就是说,经营者在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时,有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但这并不是意味任何经营者都必须无条件地对顾客随身携带的物品承担保管义务。通常情况下,法律或相关法规没有明确规定饭店将为顾客保管财物,而且顾客在用餐时工作人员也并没有为顾客保管财物的义务。事实上,顾客随身携带的财物在自己视力所及的范围之内,保管自己的财物是人之常情,这一点对于饭店来说也是一种惯常做法。因此,饭店既没有违反法定义务,也没有违反约定义务。同时该饭店在店内墙壁多处标示"请顾客注意随身携带的财物,如有遗失,本店概不负责",很明显该饭店已经尽到提醒义务,不存在过错。因此,本案中饭店不应对顾客随身携带的财物丢失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顾客就餐时放在车内的财物丢失,酒店应负责赔偿吗?

法律问题

2009年4月3日晚8时,从公司下班的李女士与几个朋友在一家酒店聚餐后,发现自己停在酒店门口专用停车位上的汽车右后门整个玻璃已被砸碎,后车座上满是碎玻璃,车内真皮座椅也被划伤,放在车内的笔记本电脑及电脑包里刚发的工资全部丢失。李女士认为,自己汽车被损财物被盗,酒店在管理上存在一定责任,因此要求赔偿自己所遭受的损失。她的要求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吗?

律师在线

李女士到酒店就餐,已与酒店形成服务合同关系。李女士将车辆停放在餐厅停车管理人员指定的停车场内,属于餐厅提供服务的延伸范围,与随身携带的财物不同,李女士将车交由饭店保管,在此期间就已失去了对车辆的实际控制;而餐厅作为经营者,应当将保管李女士的车辆作为一种附随义务,妥善保管该车及车内的财物。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了经营者具有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本案中,由于酒店的管理疏忽,致使李女士的汽车玻璃窗被砸,并且导致李女士丢失财物,因此酒店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木	Ħ	关	法	冬
4	н	ノヘ	14	スリ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顾客在吃火锅时被烫伤可以要求饭店赔偿医疗费吗?

法律问题

2008 年春节,成都市民刘小姐和几个朋友在一家饭店吃火锅,因服务员在添汤时失手将刘小姐的右手烫伤。刘小姐的烫伤虽经治疗痊愈,但右手仍留下一道明显的疤痕,花去医疗费共计 690 元。刘小姐可以要求火锅店赔偿医疗费及精神损失吗?

律师在线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饭店对其经营场所负有提供安全保障的义务。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餐饮、娱乐等场所遇到人身伤害时,可以依法索赔。据此,刘小姐在饭店就餐时,因饭店雇员的行为导致刘小姐被烫伤,饭店应当依法承担赔偿医疗费及精神损失的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 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第一款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餐饮纠纷(2)

酒店禁止顾客自带酒水或者收取"开瓶费"合法吗?

法律问题

上海的王先生与朋友一起到一家酒店吃饭,王先生自带了一瓶茅台酒要拿出来与朋友一起喝。可是酒店的服务员告诉王先生,酒店门口贴了"本店禁止自带酒水"的告示。王先生很气愤,与酒店工作人员争论起来。但酒店坚持不允许王先生喝自带的茅台酒。王先生没有理睬酒店的阻止,与朋友喝了自己带的酒。但结账时酒店收了他 100 元"开瓶费"。王先生可以拒交"开瓶费"吗?

律师在线

酒店以店堂告示的形式禁止消费者自带酒水或者向自带酒水的顾客收取"开瓶费",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是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行为。所谓"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有尽可能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种服务的权利。酒店禁止自带酒水的店堂告示,实际上是变相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对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店堂告示、格式合同、通知、声明等对消费者做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否则该规定无效。综上所述,酒店的做法是不合法的,其单方面的店堂告示对消费者王先生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王先生有权拒交"开瓶费"。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预订的酒席被取消,可以双倍索还定金吗?

法律问题

2008 年 11 月 8 日,王先生在某酒店预订了 11 月 15 日为其父过 60 大寿的寿宴,并交了 200 元定金。11 月 12 日,酒店给王先生打来电话,告知 11 月 15 日该酒店被一家结婚的包下,不能承办王先生父亲的寿宴。王先生非常气愤,要求酒店双倍返还定金。酒店应该双倍返还王先生定金吗?

律师在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经营者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所谓的诚实信用原则是指经营者在与消费者进行交易时,应该诚实守信,不得恶意违反法律的规定与双方的约定。本案中,王先生已经向酒店预订了酒席并交付了定金,酒店没有经过王先生同意就擅自取消,其行为显然有违诚信,按照《合同法》关于定金罚则的规定,应该向王先生双倍返还定金。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怎样应对"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饭店所有"?

法律问题

小孙和几个朋友到一家新开张的饭店吃饭,席间大家点好了菜,正要点酒水时,服务员告诉酒店开业酬宾,啤酒免费。小孙和朋友也没多问,直接叫服务员上了8瓶青岛纯生啤酒。吃完饭结账时,他们发现自己点的青岛啤酒也被算在饭钱里面。小孙叫来服务员询问,服务员说不是所有的啤酒都免费,消费者点免费啤酒是应点酒店指定的一个品牌,而且这项优惠活动最终的解释权归饭店所有。小孙等人认为饭店欺诈,不肯交啤酒钱,双方遂起争执。

律师在线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对自己的消费对象有自由选择权,也有知情权,商家对消费者也有完全告知的义务。而所谓的最终解释权也不应当是建立在消费欺诈的基础上的,否则这样的解释权本身也是违法和无效的。只要是商家没有尽到完全的告知义务,消费者没必要为自己不知情的消费买单。本案中,酒店服务员只是说本店开业酬宾啤酒免费,但没有告知消费者哪种啤酒免费,而消费者对这些是不知情的,因此可以不必为此买单。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八条第一款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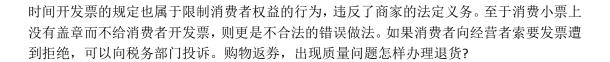
酒店以消费小票没盖章为由不给开发票怎么办?

法律问题

2008年7月5日,周小姐在某饭店用餐,结账时问服务员可不可以拿着消费小票下次就餐时累计开发票。服务员告之可以,并说须在一个月内来开发票。8月1日,周小姐又来这家饭店吃饭,吃完饭后拿出上次吃饭的小票,要求累计开发票。而饭店服务员却告诉周小姐,消费小票上须有饭店盖的章才能累计开发票,因为周小姐上次吃饭的小票上没有盖章,只能开这次消费的发票。饭店的说法有道理吗?

律师在线

饭店的说法是没有道理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的规定,只要消费者与商家的买卖关系成立,商家必须给消费者开具发票,这是商家的法定义务;同时国家税务部门从来就没有规定购物小票超过30天就不给开具发票。现在,大多数酒店、大型超市为了自己内部管理的方便,而对开具发票的时间做出一些限制,这属于正常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也能获得消费者认可。但是从法律上来讲,即使商家提前告知了消费者这样的规定,但限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二、购物纠纷(1)

购物返券,出现质量问题怎样办理退货?

法律问题

2008年五一期间,陈女士在一家商场以 1000 元的价格买了一双鞋,但是穿了不到一个月就 发现鞋子存在质量问题。找到店方后,店方立刻给陈女士换了一双同款女鞋。可是没过多久, 这双更换过的鞋子竟然鞋底断裂,于是陈女士找到商场要求退货。可是陈女士购买这双价值 千元的鞋子时参加了商场"买 100 返 50"的活动,陈女士用买这双鞋子所得的 500 元返券 又购买了一条裤子。商场认为,要退货可以,但是要扣除当初已经作为礼券返还给陈女士的 同等价值的 500 元现金;否则只能换货而不能退货。

陈女士要退鞋子, 就必须要返还商场 500 元现金吗?

律师在线

很多城市的大型商厦,返券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要求退货时,商家的做法几乎如出一辙: 参加返券活动的商品如要退掉,均要将返券部分的现金扣除。有的商家甚至规定,如果是礼 券所购商品则不予退货。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赠券其实是商家与消费者订立的一种契约关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无论使用现金还是赠券购买商品,经营者都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具有应当的质量、性能、用途等,按国家规定承担"三包"责任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如果符合"三包"退货条件的,消费者要求退货,经营者应当全额退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也就是说,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准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因此,企业不给全额退款是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既违犯了《合同法》的规定也违犯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

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展销会上买到劣质商品,可以要求举办者赔偿吗?

法律问题

2008年10月,任女士在逛一个大型展销会时,花50块钱买了3袋"高级黑木耳"。回到家后她拿出"高级黑木耳"来泡,刚放进盆里,发现水越来越黑,很浑浊,同时发出一股腥臭味。她接连换了几遍水,最后黑木耳都被泡得发白了。后来经过鉴定,这些黑木耳被染色剂泡过。任女士很生气,按着包装袋上的电话打给生产厂家,结果,电话是空号。任女士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律师在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举办者、柜台出租者要求赔偿。据此,无论展销会的举办者对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是否具有过错,是否负有直接责任,均有先行赔偿消费者所受损害的义务。因此,任女士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索赔。展销会举办者向任女士承担责任后,有权依法向出售"高极黑木耳"的摊位承租者追偿。消费者一定要在购物时保留购物小票或凭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八条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上购物付款后却没有收到货,应该找店家还是找网站赔偿?

法律问题

周女士在一家知名网站浏览的时候,发现外地有个手机经销商正在该网站发布广告,声称打折销售某知名品牌手机。周女士早就想买那款手机,因为价格原因一直没有下定决心购买。此次她见价格十分便宜,且又是通过知名网站发布消息。于是联系了那个手机销售商,双方约定先行付款,款到发货。周女士按照约定将钱存入了对方的账号后,对方却迟迟没有发货。直到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过去,周女士始终没有等到自己想要的手机。周女士怀疑自己被骗了,她如果要追回自己的货款,应该找店家还是找网站?

律师在线

周女士与手机经销商约定了购买手机事宜,可以视为二者之间成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周女士付款而手机经销商没有按约定交付手机,是违约行为。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周女士可以要求手机经销商返还货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此外,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如果能够证明手机经销商利用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而网站在明知是虚假广告的情况下,仍然发布该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那么网站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手机经销商是对消费者恶意欺诈,而网站不能提供该手机供应商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则应当由网站承担全部损失。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的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购物纠纷(2)

消费者在营业场所被人殴打如何索赔?

法律问题

女顾客苗某在某超市与他人发生争执,结果遭到对方殴打,导致多处软组织损伤。打人者殴打苗某后离去,不知所踪。作为经营者,该超市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在线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这种义务要求经营者应当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以积极作为的方式防止损害的发生,这种损害既包括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本身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也包括消费者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因此,超市应当赔偿苗某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损失。由于该损害是由第三人侵害行为直接造成的,因此,超市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殴打苗某的人追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 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打折商品不开发票合法吗?

法律问题

2008年9月,某超市在广告中宣称即将推出"周年庆典酬宾"活动,10月1日至10月15日来该超市消费,可获7折优惠。趋女士于10月12日在该超市购买了一件价值800元的皮鞋,结账时趋女士索要发票,超市声称如果要开发票,就不能享受打折优惠。超市的做法合法吗?

律师在线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为消费者出具发票是其法定义务。对于商家来说,不管消费者是按正价销售进行购买,还是消费打折处理的商品,只要有消费行为发生,出售方都应依法开具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开,否则消费者可以向税务部门举报。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 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用购物卡买东西,超市可以不给发票吗?

法律问题

汤女士在某外资大型超市用购物卡购买一款家用电器后,超市拒不开发票,并且回收了汤女士的购物小票。汤女士称自己开发票是为了方便以后维修,但超市工作人员称,超市在出售购物卡时已经开具了发票,如果用购物卡购物再开发票,就等于卖一件产品开了两次发票,因此不能再为消费者开具发票。超市的说法有道理吗?

律师在线

目前,许多超市推行购物卡、代金券,购物卡大多为单位集体购买作为给员工的福利或馈赠客户的礼品,因此使用购物卡、代金券消费不开发票已经成了商家的惯常行为。对此,消费者协会的相关工作人员认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消费过程完结之后,商家有义务为消费者开具发票,因为消费者在购物时索要发票是应该享受的权利,发票既可以用作报销的凭证,也可以作为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纠纷的证据,同时更是保障国家税收的重要举措。事实上,并非所有的商家出售购物卡都给了购买人发票。既然购物卡不是实名卡,而且又没有身份证明,超市认为其已经开具发票,应该向消费者出具相关的证据,否则单凭一面之辞拒绝向消费者开发票是于法无据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 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二、购物纠纷(3)

没有发票消费者怎样要求赔偿?

法律问题

2008 年 **10** 月 **5** 日,胡先生在某商场花了 **480** 元购买一套茶具。可是回家后初次使用注入开水冲茶时,茶壶炸裂,胡先生被烫伤,花去医药费数百元。胡先生称,当时向商场索要发票却被以该茶具为特价品为由拒绝。现胡先生找到商场要求索赔,商场却以没有发票为由拒绝赔付。胡先生应怎么办呢?

律师在线

在现实生活中,消费者由于发票丢失或者未向经营者索要过发票,在发生商品质量问题或造

成人身、财产损害时,要追究经营者的责任就比较困难,一些经营者也往往以没有凭据为由 拒绝消费者的索赔要求。消费者在遇到上述情况时,一般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 1 首先应当注意寻找有无其他凭证可以证明购物这一事实。比如,寻找购物的收据或电脑 打印的小票,这些也能起到证明作用。还可以寻找人证,如其他受害者证言等。
- **2** 要产品的生产者退货,赔偿缺陷产品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并不需要发票,只要有产品残骸并足以证明该产品为生产者所生产即行,消费者就可以索赔了。
- 3 如果消费者购买的这件没有发票的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已经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而与经营者协商后又无任何结果,那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因此,消费者可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要求赔偿,如果生产厂家拒绝的话,可通过诉讼途径加以解决。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顾客的物品在超市免费寄存时被调包超市是否承担责任?

法律问题

姚小姐在超市购物所存的包被人调换,经过了解情况,最后证实是因超市营业员的失误导致被"调包"。姚小姐告知超市自己的皮包价值 1200 元,包里还装有手机、MP4 等物品共值3000 多元,要求超市赔偿。而超市一方称这些物品的数量和价格都是姚小姐自己所说,并无真凭实据,无法计算具体金额,因此不能按照姚小姐所说的数额赔偿。姚小姐应如何才能挽回自己的损失呢?

律师在线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顾客在超市存包应属于保管合同。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姚小姐在超市存包虽然属于无偿保管,但寄存的包丢失是因超市工作人员保管不善所致,因此超市负有赔偿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消费者因存包丢失而与经营者产生纠纷的现象很多。而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消费者常常无法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自己所存物品的价值,往往很难有效索赔。因此建议消费者在存包时尽量不要把贵重物品放在包内,如果包内有贵重物品,可以先向保管人员说明。否则如因所存物品遗失而与经营者打官司,可能会因无法举证而承担不利的后果。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百六十五条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七十四条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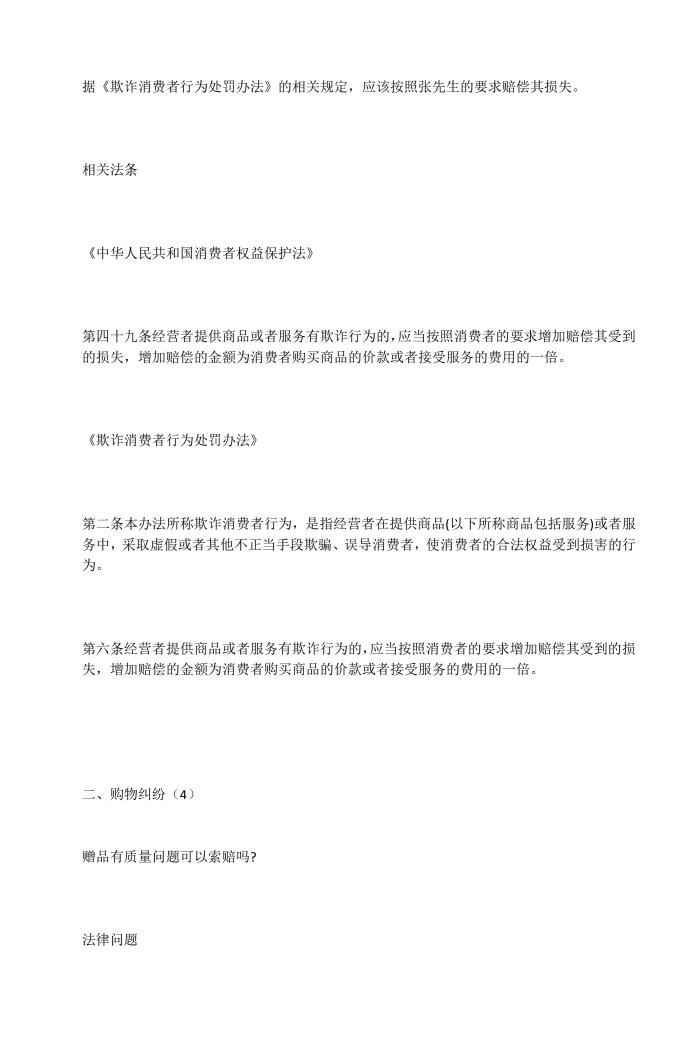
商店出售假货后消费者可否要求其双倍赔偿?

法律问题

2008 年底,张先生在某知名家电连锁店购买了一台进口数码相机,可是在使用过程中总出故障。后来在售后服务部检修时发现该相机居然是"水货"。张先生找到该连锁店要求退货,并要求其双倍赔偿,但是他的要求却遭到拒绝。张先生的要求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吗?

律师在线

本案中,该家电连锁店作为一家知名的家电销售企业,应当对相机的真伪有一定的识别能力,也应当对相机的来源相当清楚,但是商场在销售相机时,却故意隐瞒真相,没有将真实情况告诉张先生,导致张先生买了一个假的进口数码相机,该店的行为购成对消费者的欺诈,根



国庆节期间,周某到超市购买了一台饮水机,超市为促销,随赠了一盒礼品,内装巧克力、瓜子、花生、核桃等食品。周某回家后发现花生等食品有异味且部分霉变,要求超市退还,或予赔偿。超市则认为礼盒是赠送品,不属赔偿范畴,拒绝退货或赔偿。消费者发现赠送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能否退换或要求赔偿呢?

律师在线

商家应当承担退换或者赔偿的责任。

从《合同法》角度来说,商家所谓"赠与"与一般的赠与不同,消费者只有根据商家要求,在指定地点、指定商品消费总额达到一定数量时,才能获得"赠与"商品,因此商家的这一"赠与"是附条件的,而不是无偿的。我国《合同法》规定,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因此超市应当对赠与商品的质量负责。

而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角度来讲,获取货真价实的商品是消费者不可侵犯的权利。即使是附赠品,也应当具备合格、合等级、合约定的品质,商家不得以赠送为由提供不合格产品或者假冒的产品。事实上,商家用于促销的赠品大多也计入销售成本中,因此,赠品实际上也是商家用于销售的产品,应当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法》的约束。

综上所述,商家用于促销的奖品或者赠品如果有质量问题,消费者同样可以要求退换或者赔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保修期内退换手机还要交纳"换壳费"吗?

法律问题

王先生买了一款品牌手机,用了不到1个月,发现手机屏幕显示有信号,其他一切正常,就是无法拨打和接听电话,也发不出短信。后经过两次维修,又出现这种情况。王先生找到商家要求换货,商家确定了手机故障原因后同意换货,却告知王先生要收取他200元的"换壳费",理由是王先生的手机外壳有细小的划痕。王先生不服,双方遂起纠纷。消费者退换手机要支付"换壳费"吗?

律师在线

如果王先生手机上的细小划痕属于自然磨损而非人为损坏,则商家无条件为王先生换手机,而不能收取换壳费。《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明确指出,在三包有效期内,如因手机出现特定的性能故障,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主机。这里所说的"免费",应该理解为不得要消费者承担外壳等正常磨损的费用。如果商家认为磨损是消费者不正当使用或者人为破坏造成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不得向消费者收取"换壳费"。

相关法条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十三条在三包有效期内,移动电话机主机出现附录 3《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三包凭证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移动电话机主机。

附录三:

名称性能故障主机说明书所列功能失效屏幕无显示/错字/漏划无法开机、不能正常登录或通信无振铃拨号错误非正常关机 SIM 卡接触不良按键控制失效无声响、单向无声或音量不正常因结构或材料因素造成的外壳裂损充电器不工作或工作不正常、使用指定充电器无法正常充电电池充电后手机仍不能正常工作,判断依据为电池容量不小于80%移动终端卡不能正常工作外接有线耳机无法正常送受话数据接口卡不能正常工作注:网络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二、购物纠纷(5)

消费者没有认真验货,买回后出现质量问题可以要求退换吗?

法律问题

齐先生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在某电器商场购买了一个燃气热水器,想等新居装修完毕后安装。 9 月 19 日,热水器送到,齐先生想反正现在也不装,于是没有打开检查调试就签收了。 10 月 5 日,齐先生新居装修完毕装上热水器,可是使用时却发现不能打火。齐先生找到商场要求退换,商场声称购买已超过 15 天,不予退换。齐先生有权要求换货吗?

律师在线

齐先生有权要求退换。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销售者在出售商品时,应当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介绍使用及维修事项等。也就是说,销售者负有验货义务,应该对售出的商品进行开箱检验,调试商品功能是否完好,配件是否齐全等。在本案中,商场没有履行验货义务,应视为有过失,应该为此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五条销售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产品出售时,应当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介绍使用维护事项、三包方式及修理单位,提供有效发票和三包凭证;

(五)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查询、投诉,并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促销、打折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就可以不予退货吗?

法律问题

马某从某超市以优惠价格购买一些熟食,回到家中食用时发现有异味,于是找到超市要求退货。超市称该商品有合格标志,未过保质期,并且是特价商品,因此不予退换。特价的优惠销售商品如果有质量问题就可以不予退货吗?

律师在线

超市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如果其出售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就必须依法退货。消费者购买到的商品,要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这是基本的道理。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必须保证售出商品的质量,如果售出的商品在一定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应该无条件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即便是打折商品也不能例外。而《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更是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以打折为由而拒绝退货。因此,本案中马先生有权要求退货,商场不得拒绝。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 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货设置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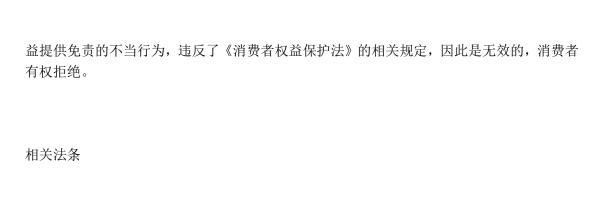
商店规定"偷一罚十"合法吗?

法律问题

14 岁的高中女生赵某在一家外贸服装店看上了一款裙子,但因为身上没有带足够的钱,就乘售货员不注意时装进了自己随身携带的包中,不料出门时被营业人员发现。该店决定按店中贴出的"偷一罚十"的规定对赵某进行处罚。赵某的父亲赶来后,表示愿意买下这款裙子,但是对"偷一罚十"不能接受。服装店可以对消费者进行处罚吗?

律师在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店堂告示如果有上述内容,其内容无效。本案中,赵某偷裙子显然不对,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服装店可以对其批评教育或将其送至派出所处理,但无权擅自对其进行处罚。服装店"店堂告示"形式的内部规定对赵某进行"偷一罚十"的处罚,显然加重了赵某应负的责任,是其为侵害消费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 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三、住宿纠纷(1)

旅馆对顾客斗殴的事件未及时制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问题

邓某出差到 A 市住进一家旅馆,夜里因隔壁房间有四个人在打麻将,吵得邓某无法入睡,于是上前交涉,谁知招致对方四人殴打。而旅店服务人员见到邓某被打没有及时出手制止,也没有报警,导致邓某被打伤。事后打人者逃之夭夭,邓某遂向旅馆要求赔偿。旅馆对邓某是否有赔偿责任吗?

律师在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当邓某在旅店内被殴打时,旅馆工作人员既未阻止也未报案,导致邓某受伤,显然没有尽到合理限度内保障旅客安全的义务,有一定的过错。由于本案中打人者逃走,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旅馆就得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旅馆承担责任后,可以就自己向邓某已经做出的赔付向殴打邓某的四人追偿。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旅客在宾馆住宿被杀害,宾馆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法律问题

于某出差在某市时,在其入住的宾馆被他人杀害,随身携带的财物也被劫走。该宾馆属于三星级宾馆,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监控措施。在《宾馆服务准则》中承诺"有 24 小时的保安巡逻,确保旅客的人身安全"等内容。后来经公安机关侦破,于某是被窃贼万某所害。

于某遇害后,于某之妻王某精神受到打击,且为料理丧事受到一定经济损失。为此,王某向 宾馆索赔,要求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要求 30 万的精神赔偿。

律师在线

本案中,于某与宾馆之间形成的以住宿、服务行为为内容的合同关系,宾馆对于某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使住宿旅客免受非法侵害的安全保障义务。于某在宾馆被窃贼万某劫杀,宾馆虽非共同加害行为人,但其管理中存在过失也是导致于某遇害的原因之一,因此应视为有过错。《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6条第2款规定,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本案中,由于宾馆没有切实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但被害者于某自身疏于安全防范也是导致被害的原因之一,因此对事件也有一定的过失,可以酌情降低宾馆的赔偿数额。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第二款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三、住宿纠纷(2)

住宿时被旅店保安殴打,旅店经营者是否承担责任?

法律问题

周某到某宾馆办理入住手续,因服务员服务态度恶劣而与其发生争吵。争吵中,周某一时情绪激动,将服务台上的装饰花瓶摔在地上。该宾馆的两名保安见状上前与周某理论,双方言辞激烈,后来发生冲突,动起手来,周某被打伤。事后周某找到该宾馆,要求宾馆老板钱某承担赔偿责任,但钱某称自己对此事毫不知情,是宾馆保安田某和乔某所为,责任应当由他们二人共同承担。钱某的说法成立吗?

律师在线

在本案中,钱某是宾馆的经营者,周某是消费者,因此钱某与周某之间事实上是一种服务法律关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周某在与宾馆保安发生肢体冲突而受到人身伤害,宾馆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据此,作为宾馆雇员的保安在工作期间将他人打伤,宾馆的经营者应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七条第一款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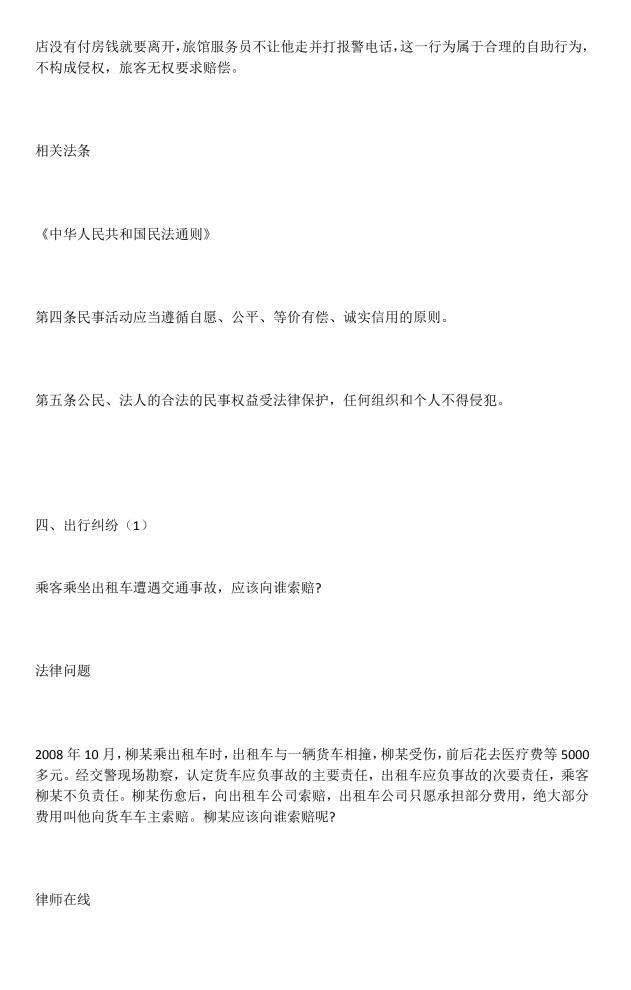
旅馆阻止未付房款的客人离开,是否为侵权?

法律问题

陈某在某旅店住宿,因对旅店的服务不满意,未付房钱即要离开旅店。旅馆服务员上前阻拦, 并打报警电话。陈某认为旅店扣留他的行为限制了他的人身自由。旅店这样做的性质是否为 侵权行为?

律师在线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除了可以要求相关的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保护外,自己也可以采取自助行为来保护自己的权利。所谓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事情紧迫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施加的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认可的强制行为。自助行为必须符合以下要件:必须是为保护合法权益;事情紧迫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必须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认可;必须不得超过必要限度;必须事后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我国民法中没有关于自助行为的规定,但是无论在法学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都普遍承认适当的自助行为不构成侵权。本案中,陈某住



本案中,柳某乘坐出租车,便与出租车公司之间形成了客运服务合同关系。出租车司机在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未能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关于出租车公司提出交通事故是由案外人货车司机肇事所引起的,因此要求柳某向货车车主索要赔偿的说法,因交通事故本身与客运合同不是同一法律关系,柳某与肇事货车车主之间没有合同关系,不应该把它加入在本案的客运合同纠纷案件中来处理。出租车公司可以在赔偿柳某的损失后,按照交警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向货车车主进行追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九十条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三百零二条第一款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 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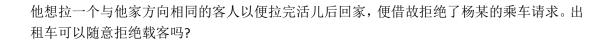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三十条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出租车司机拒载乘客怎么办?

法律问题

杨某要打车从 A 地去 B 地,可是出租车司机觉得杨某要去的地方与他自己家的方向相反,



律师在线

出租车司机无权拒绝杨某的合理运输要求。我国《合同法》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下列几种情况下,有权拒载顾客:一、车辆在载客运营中;二、车辆在遇红灯停驶时;三、所在地点或者路段禁止停车时;四、所经道路无法行驶时。出租车不存在上述四种情况,即可视为对不特定的人发出要约,一旦有人拦车表示乘坐,即可视为承诺,此时运输合同成立,出租车司机即应当履行合同义务,而不能随意拒载。

相关法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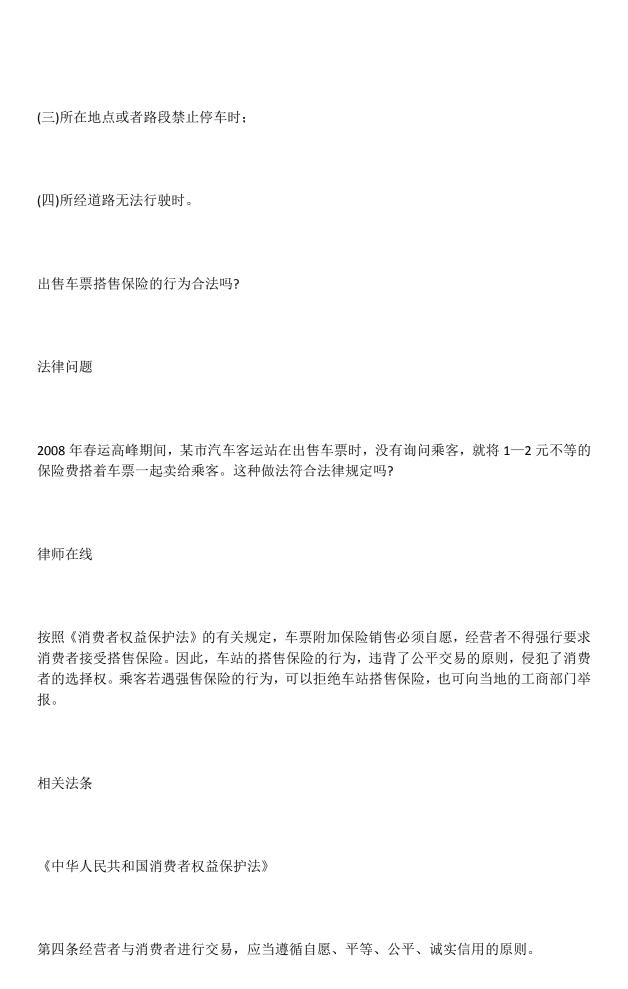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八十九条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乘客应当遵守本办法和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乘客不得 拦车:

- (一)车辆在载客运营中;
- (二)车辆在遇红灯停驶时;



第九条第一款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出行纠纷(2)

免票乘车,发生交通意外能否获得车主赔偿?

法律问题

村民张某搭乘同村朱某的小客车进县城,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朱某承担全部责任。朱某称因与张某平时关系较好,并没有让他买票,张某是免费乘车,不应由他赔偿。朱某的说法对吗?

律师在线

朱某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他应该为交通事故给张某带来的损失对张某进行赔偿。乘客乘车,就与承运人之间形成了一种旅客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所以不管乘客是有偿乘坐还是免费搭车,承运人都有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的法定义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百零二条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乘坐客车行李丢失,可否向承运方索赔?

法律问题

史某出差乘坐长途客车时,司机称按照客运公司的规定,客车内不得装大件行李,让史某将随身携带的拉杆箱放在客车的行李箱内。由于拉杆箱内有史某为出差准备的一些资料,因此,史某特别提醒司机要妥善保管,司机表示没问题。车到站后当史某下车取行李时却发现自己的拉杆箱不见了,于是找到司机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司机称是史某自己没有看好自己的东西,不应由他赔偿。史某的损失应由谁赔偿呢?

律师在线

史某可以要求运输公司赔偿他的损失。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史某购买车票乘车时, 其与运输公司之间已形成客运合同关系,运输公司应当根据合同内容履行义务。当史某将自 己的行李交给司机并告知其妥善保管时,运输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行李进行妥善保管, 但运输公司却将该行李丢失,并且无法提出有力证据证明自己履行了妥善保管的义务,因此 运输公司应当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一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空调车不开空调,乘客可以要求退票吗?

法律问题

2008 年 **7** 月 **9** 日上午,张女士乘坐某路空调公交车上班。车里非常热,乘客要求司乘人员打开空调,司机告诉乘客空调发生故障,无法启动。于是多名乘客要求退票。空调车不开空调,乘客要求退票有法律依据吗?

律师在线

乘客按空调车票价购买车票时,即与该承运公司即建立了客运合同关系。客运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其提供服务。然而,客运公司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擅自变更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将空调车改为普通车,是一种降低服务标准的行为,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对于这种情况,我国《合同法》有明确的规定: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因此,空调车应该开空调而不开空调,乘客可以依法要求退票。

Le	-	11.	١,_	L	٨	,
不	╡.	关	y-	Ļ.	4	ڃ
/I L	_	/\	12	_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条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四、出行纠纷(3)

没有检票入站的乘客在站内受伤,可以要求车站赔偿吗?

法律问题

毛某要乘火车出差,临近开车才到火车站,为赶上火车,没来得及检票就跑向站台。但此时站台的一侧通道正在维修,且无任何警示装置。由于跑得匆忙,毛某被地上翘起的一块铁皮绊倒,造成左小腿骨折,为此花费医疗费 2000 元。毛某要求火车站赔偿,火车站称毛某没有检票,以双方之间客运合同无效为由拒绝。火车站的说法成立吗?

律师在线

火车站的说法不成立,应当依法赔偿毛某的损失。我国《合同法》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

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也就是说,当毛某拿到车票时,他与火车站之间就已经存在生效的客运合同,是否检票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因此,火车站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合理的限度内保护毛某的人身、财产安全。但毛某之所以在去往站台时被通道上的铁皮绊倒,是因为火车站施工没有设立警示标志,也就是说没有为旅客提供一个安全的运输场所,因此,应当为由此给毛某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 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 依照其规定。

第二百九十三条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零三条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承运方没有及时把患病的乘客送到医院救治,应对乘客的死亡承担责任吗?

法律问题

余某在乘坐长途客车过程中突发疾病,司乘人员没有将余某送到就近的医院接受治疗而是继续向前开,直到目的地才把余某送到医院,余某因失去最佳治疗时机而死亡。事后余某家属

要求客运公司承担责任,客运公司称余某是突发疾病而死亡,属于由乘客自身健康状况而导致的死亡,因此自己不应承担责任。客运公司的说法成立吗?

律师在线

我国《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对患病、分娩、遇险的旅客有救助义务。本案中, 当余某突发疾病时,客车应当将其紧急送往就近的医院救治,或者采取其他救助措施。但乘 务人员却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措施,继续前行,从而延误了余某治疗时机 并最终导致余某的死亡,因此,客运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百零一条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乘客自己把胳膊伸出车外导致受伤,可以要求赔偿吗?

法律问题

孙某乘坐长途客车时,因天气炎热而打开车窗并把自己的胳膊搭在车窗上。司机和售票员对此多次劝阻并告知可能会有危险,但孙某乘司乘人员不注意又把胳膊搭在车窗上。由于车行较快,孙某露在车窗外的手臂被路旁的树枝碰到,导致上臂骨折。孙某伤愈出院后找到该客车,称自己是在车上受伤,要求对方赔偿自己的损失。车主称孙某受伤是由于不听劝阻、自己把胳膊放在车外所致,不应由自己赔偿。他们谁的说法有道理呢?

律师在线

我国《合同法》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旅客伤亡的赔偿责任,如果承运人能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承运人无须承担责任。本案中,当孙某将胳膊伸出车窗时,司机和售票员也多次对其进行劝阻,作为承运人其本身并无过错,但孙某不听劝阻,乘司乘人员不注意又一次将胳膊伸出车窗,并造成自身受伤,这属于其重大过失引起的伤害,所以,承运人无须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百零二条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四、出行纠纷(4)

飞机晚点,乘客可以要求更换班机或者退票吗?

法律问题

唐某要乘飞机从北京去上海,当他按机票上载明的时间提前赶到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时,机场通知该航班因飞机的机械故障将比预定的时间晚 3 个小时起飞。唐某能要求航空公司为其办

理航班更换手续或退票吗?

律师在线

我国《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本案中,当唐某购买了机票,与航空公司的运输合同生效后,航空公司因单方面原因导致飞机晚点起飞,在此情况下,唐某可以要求航空公司为自己办理改乘或者退票。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九十九条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乘客见义勇为而受伤,可以要求运输人承担责任吗?

法律问题

乘客铁某在公交车上见义勇为被小偷砍伤,因手头拮据,没钱医治,想让公交公司提供治疗费用,在和公交公司协商未果的情况下,铁某将公交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公交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和残疾赔偿金共1万余元。铁某的诉讼请求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律师在线

公交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我国《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如果伤亡是旅客的原因造成的,则承运公司可以免责。本案中,原被告之间 的客运合同依法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原告是在乘坐被告公司的车辆时受到伤害,并且不 是由于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有故意和重大过失造成的,被告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百零二条第一款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游客在旅游过程中猝死,旅行社应否赔偿?

法律问题

2009 年 4 月 20 日,60 岁的谢先生报名参加旅行社组织的五一劳动节西藏七日游。签订合同后,旅行社向谢先生下发了健康调查表,但出发前未收回。因该团游客多为中老年人,旅行社在报纸广告中称:"全程陪同保健医护",并在向游客下发的"出团通知"中承诺有随车医生负责列车上的健康咨询及紧急救助。到拉萨当晚八时许,谢先生感觉呼吸困难,但没有找到旅行社的医护人员,被同行的游伴送往医院就诊,诊断为高原反应、糖尿病、心脏疾患,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猝死。事后谢先生家属要求旅行社赔偿 20 余万元,旅行社称谢先生猝死是由自身健康原因所致,拒绝赔付,双方遂诉至法院。

律师在线

旅行社作为专业的旅游公司,且又属组织中老年人员到海拔较高地区旅游,其在出行前至少应当了解参加人员是否有不适宜去高海拔地区的病症。旅行社在出行前虽发放了调查表,但没有收回,从而导致其对参团人员中是否有不适宜到高海拔地区旅游的病症没有了解,导致在旅游中参团人员出现疾病时旅行社没有做出及时而合理的处置。旅行社在报纸的广告中称"全程陪同保健医护",其应当按照该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而在谢先生出现高原反应后,旅行社所承诺的医护人员并未出现,导致谢先生出现高原反应后没有得到正确的判断及合理的处置,从而延误了治疗的时间,发生猝死的结果,对此旅行社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该赔偿谢先生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同时向谢先生家属返还谢先生已经交纳的旅游费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金。

相关法条

《旅行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 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四、出行纠纷(5)

游客可以因旅行社单方面变更旅游景点而要求赔偿吗?

法律问题

周某等 20 名旅游者报名参加某国际旅行社组织的北京一成都一卧龙一九寨沟旅游团,双方签订了《旅游合同》。在旅游过程中,因组团社与地接社之间发生团款纠纷,耽误了旅游行程,造成卧龙游览项目被迫取消。旅游结束后,周某等旅游者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诉称组团社与地接社的纠纷,殃及无辜的旅游者,旅行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全部旅游费。周某等人的要求会得到满足吗?

律师在线

周某等人要求组团社承担违约责任是合理合法的,但所提出的赔偿全部旅游费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国家旅游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具体规定了对"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其中第8条第1项规定:"导游擅自改变活动日程,减少或变更参观项目,旅行社应退赔景点门票、导游服务费并赔偿同额违约金。"本案中,周某等人可以要求旅行社退赔遗漏景点门票款、交通费用等,并可以向旅行社索要部分违约金。但旅行社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绝大部分义务,游客也享受了旅行社提供的各项服务,不能以个别景点遗漏为由要求旅行社赔偿全部旅游费用。

相关法条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第八条导游违反旅行社与旅游者的合同约定, 损害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旅行社应对旅游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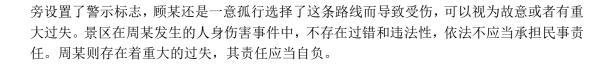
1 导游擅自改变活动日程,减少或变更参观项目,旅行社应退还景点门票、导游服务费并赔偿同额违约金。

2 导游违反约定,擅自增加用餐、娱乐、医疗保健等项目,旅行社承担旅游者的全部费用。 3 导游违反合同或旅程计划,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每次退还旅游者购物价款的20%。 4 导游擅自安排旅游者到非旅游部门指定商店购物,所购商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旅行社应 赔偿旅游者的全部损失。 5 导游私自兜售商品,旅行社应全额退还旅游者购物价款。 6 导游索要小费,旅行社应赔偿被索要小费的2倍。 游客自己未尽安全义务而受伤,可否要求景区管理者赔偿? 法律问题

顾某在某风景区游玩,自行选择了非正常游览路线的一条小径向山顶攀登,因大意失足,坠入小径下面的十米多的悬崖之中,造成重伤。事后,顾某向该景区索赔。景区负责人称,已在门票上制作了导游图、旅游须知等,标记了正常的旅游路线,告知了游客道路险要、注意安全,并且在顾某攀登的小径旁设置了禁止通行的警示标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顾某的损失应该由他自己承担。景区的说法成立吗?

律师在线

游客购票到景区游览,景区负有保护其健康和人身安全的义务。本案中,景区以导游图、游览须知等方式,实际上已经履行了对每一位不特定游客尽到了告知游客景区景点、路线以及提请游客道路险要、注意安全的义务。而顾某所走的路线是明确标明的非景点区域,且小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五、交通事故(1)

发生交通事故后, 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法律问题

某日下班的高峰期两车相撞,两辆车的司机甲与乙均受轻伤。双方都为撞车的原因争执不下,各不相让,造成很多车辆被堵。后来,有围观者报了警,交警迅速赶到处理了现场。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该怎么做呢?

律师在线

交通事故发生后, 当事人应当根据现场情况, 采取下列措施:

- 1 抢救伤员。如有人员伤亡,当事人应立即拨打 120 免费急救电话。平时也可以学习积累基本的急救常识,例如正确的包扎方法、人工呼吸等。
- **2** 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报警时,应当告知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车辆类型、有无危险物品,人员伤亡情况,车辆损伤情况,自己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如果对方逃逸的,应当告知逃逸车辆的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
- **3** 保护现场、收集证据。不移动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以及相关物品。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拍摄现场照片,保留证据。
- 4 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 5 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撤离现场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警勘查现场 完毕之后,事故当事人撤离现场;另一种是没有造成人身伤亡、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没 有争议的,或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基本事实清楚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即行撤离现场,恢 复交通。

就本案而言,甲乙双方对该事故的成因和事实有分歧,并且双方都造成了一定的人身和财产 损失,应当保护现场,迅速报警,等候交警部门前来处理,不能自行移动车辆。双方既不处 理又不报警,在原地争吵导致交通阻塞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

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 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骑自行车把人撞死,构成交通事故吗?

法律问题

高中生于某放学时与同学一起骑自行车回家,途中几个同学骑车说笑追逐,车速过快。在人行横道上来不及刹车,于某撞倒了正在穿越人行横道的孕妇,造成孕妇死亡。自行车撞人致死构成交通事故吗?

律师在线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事故"的定义是"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同时,该法明确将自行车列为构成交通事故的非机动车范畴,而且还规定了非机动车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因此,无论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法规致人重伤、死亡的,都构成交通事故。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五、交通事故(2)

违规停放车辆引发交通事故,停车者是否应承担责任?

法律问题

周某把车停在非机动车道,骑车的白某为避开周某的车,不得已把自行车骑入机动车道,恰好此时吴某驾驶摩托车从后面快速骑来,来不及刹车撞上白某,导致白某受伤。白某除了应向吴某索赔外,可以向违章停车的周某索赔吗?

律师在线

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本案中周某违章停车占用了非机动道,给骑车人带来了安全隐患。但是,并不是说违章停车就一定会导致事故,法律规定车辆、行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因此,对于此次事故,摩托车驾驶人吴某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也就是说,本案中违章停车的周某与骑摩托车的吴某都是责任主体,二人都应负有向伤者白某赔偿的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交通事故中行人负全责,就"撞了白撞"吗?

法律问题

行人程某为抄近路回家,从高速公路护栏的破损处进入高速公路,被由刘某正常行驶的小轿车撞飞,当场死亡。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后认为:程某进入高速公路引发事故,应负全部责任。那么,程某被撞死是否"白撞"呢?本案中的轿车司机刘某应否对程某的死承担赔偿责任呢?

律师在线

本案中刘某虽然没有事故责任,但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他的赔偿责任仍不能免除。《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超过限额部分,如果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承担不超过 10%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的规定,在行人与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唯一免责的条件是事故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据此,本案中刘某尽管不负事故责任,但仍应在 10%以下对死者家属予以赔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 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 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借交通事故实施自杀,机动车一方应承担责任吗?

法律问题

刘某因遭受失恋的打击而对生活感到绝望,一个人走上了高速公路。当他看到一辆车飞驶而来时,突然从路边窜出撞向汽车,当场死亡。后经公安机关勘察:司机王某当时以80公里的时速在标有80-100公里最高限速的路段行驶。那么,此案中机动车一方应承担责任吗?

律师在线

我国法律规定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如果交通事故是由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在本次事故中,司机刘某没有过错或违章行为,因此无须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 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通事故(3)

骑车人与酒后驾车司机抢道发生事故,机动车一方负全责吗?

法律问题

一日,牛某在与朋友聚餐饮酒后驾驶离开,行驶到一处十字路口时,高某骑着自行车快速闯红灯,牛某因酒后驾车反应迟缓,来不及采取制动措施就将高某撞飞,高某当场死亡。经交警检测,牛某体内酒精含量超标,属于酒后驾车。那么,牛某能否以高某属于抢道通行而免除自己的责任呢?

律师在线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入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也就是说,机动车一方要减轻事故责任,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二是有证据证明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如果尽管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一方有违章行为,但机动车驾驶人没有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也不能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在本案中,牛某因酒后驾车,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没能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导致事故发生,造成骑车人高某死亡,因此不能减轻责任,应当负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大雾是交通事故的必然免责理由吗?

法律问题

丁某是货车司机,在一次长途运输前对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防雾灯出现故障。但他想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大雾,没有对此情况作出处理就上路了。谁知途中出现大雾,因能见度过低,防雾灯无法正常使用,撞上了驶入机动车道的人力三轮车。此次交通事故中,大雾能成为丁某的免责理由吗?

律师在线

虽然大雾属于不可抗力,具有不可预见性,但在本案中,大雾并不是导致交通事故的必然原因。丁某在上路之前已经发现防雾灯损坏,但未加修理,致使防雾灯在遭到大雾天气后无法使用。另外,当大雾导致路况很差时,丁某完全可以采取停车的措施加以回避,但他没有采取这一措施,继续前行,最终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机动车显然不能以大雾为不可抗力为由免除责任。

另外,人力三轮车进入机动车道属于违章行为,其自身也有过错,因此可以减轻丁某的部分 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交通事故(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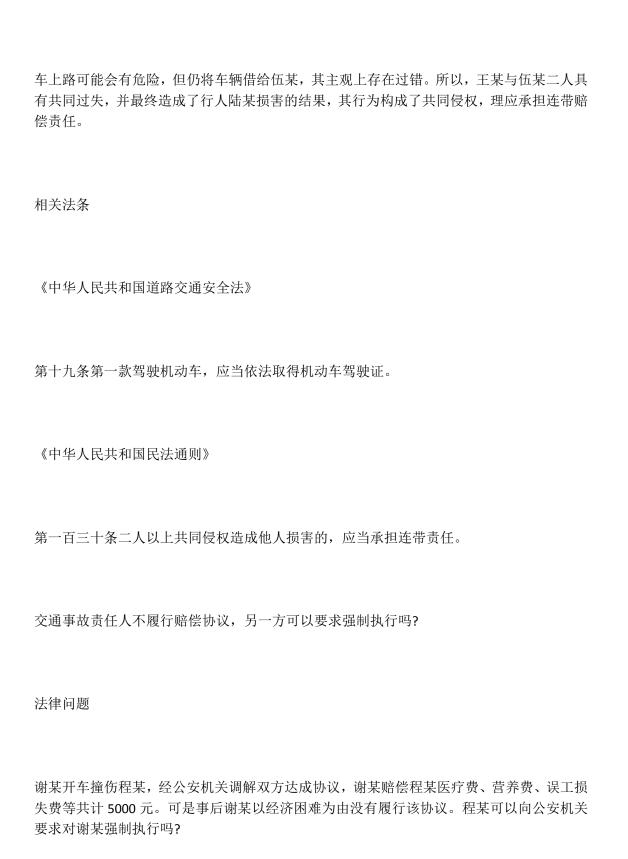
将车辆借给无驾驶证的人引发事故,车主应承担责任吗?

法律问题

王某将自己的汽车借给没有取得驾驶证的表弟伍某练车,结果将行人陆某撞伤。陆某应该向谁要求赔偿?

律师在线

陆某既可以要求王某赔偿,也可以要求伍某赔偿。本案中,伍某未按法律规定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却依然违法开车上路,而王某明知伍某不具有机动车驾驶资格,应当能够预见到其驾



律师在线

程某不能直接请求公安机关强制谢某履行赔偿协议。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就损害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进行调解,但公安机关的调解,不是行使其行政权力的行为,也不是法律规定的必经程序。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因此,对于程某不履行公安机关作出的调解行为,谢某只能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先予执行,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损害赔偿的争议。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交通事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私了?

法律问题

张某在开车时,一不小心追上了前面王某的车尾。两车只是轻微相撞,二人均未受伤。由于是张某的责任,他提出给王某 500 元钱以"私了"。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选择"私了"吗?

律师在线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通事故中如果当事人双方对事实没有争议,且无人员伤亡,即可以"私了"自行解决。也就是说,"私了"必须要满足两个条件: (1)当事人双方对事实和成因没有争议; (2)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这种解决方法由于没有行政干预,因此具有便捷的优点,但是在"私了"中,没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收取及保留证据,以防对方反悔。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二、三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五、交通事故(5)

在交通事故中受伤, 医院可以因为没交医疗费而拒绝救治吗?

法律问题

宋某被董某驾车撞成重伤,后被送往医院抢救。由于董某的车没有参加机动车责任险,没有保险公司预付抢救费,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也没有及时预付抢救费,宋某的家属一时没有筹齐救治费用,事故第二天医院就停止了对宋某的抢救。直到1周后,在宋某家属筹齐3万元交给医院后,医院才继续抢救,但因耽误了抢救的最佳时机,宋某被迫截肢。宋某可以起诉医院要求其赔偿损失吗?

律师在线

医院应当赔偿其因延误宋某的治疗而给宋某带来的损失。《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救治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是医疗机构的法定义务。也就是说,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医疗机构应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一切医疗机构都有义务无条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如果医疗机构违反这项法定义务给受害人造成损失,受害人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医疗机构就所受损失进行赔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交通事故的死者家属可以因为事故原因不明而拒绝处理死者尸体吗?

法律问题

黄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公安机关对尸体进行检验后通知黄某的妻子在 10 日内办理丧葬事宜。但黄某的妻子认为,事故责任还没有认定,肇事者还没有赔偿事故损失,担心处理尸体会影响肇事者赔偿的数额和时间,就拒绝处理黄某的尸体。黄某之妻这样做合法吗?

律师在线

黄某之妻拒绝处理尸体是不合法的。实际上,死者尸体是否处理与事故的责任认定和赔偿没有法律上的关系。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41 条的规定,尸体检验完成后,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死者亲属在 10 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

本案中, 黄某的妻子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拒绝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尸体, 应承担逾期存放尸体的费用。

相关法条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检验尸体结束后,应当书面通知死者家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应记录在案,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交通肇事后弃车逃离的,是否属于交通肇事逃逸行为?

法律问题

某晚张某酒后驾车与对面来车相撞,对方车内人员重伤昏迷。张某本想驾车逃离,但自己的车也被撞得无法发动,于是张某摘下车牌弃车逃离现场。张某的行为属于交通肇事逃逸吗?

律」	玉	-/-	44
1± 1		<i>1</i> +	2-12

依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规定,交通肇事后,无论是驾驶肇事车辆逃离现场,还是弃车 逃离现场,都属于交通肇事逃逸行为,都要接受《刑法》的处罚。

相关法条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交通事故责任人拒绝赔偿医疗费怎么办?

冯某在交通事故中受伤住院,共花去医药费二万余元。经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此次事故, 机动车驾驶人姜某负全责,但姜某坚持认为不是自己的过错,拒不支付医药费。冯某应该如何索要医药费?

律师在线

《民事诉讼法》第9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追索劳动报酬的,或者其他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据此,本案中的受害人冯某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医疗费先予执行。

此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规定,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可由保险公司先行支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办理。肇事车辆未参加保险的、抢救费用超过保险限额的部分或肇事车辆逃逸的,可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据此,如果姜某的车参加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可由保险公司先行支付;如果未参加保险、抢救费用超过保险限额的部分,可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七条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五、交通事故(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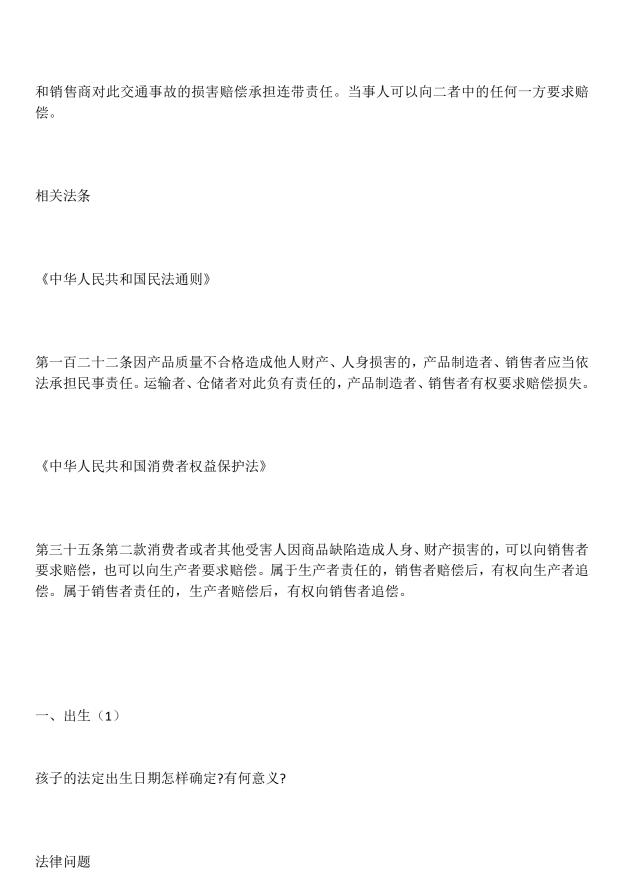
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造成交通事故,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问题

罗某在驾驶汽车过程中,突然刹车失灵,撞伤了路人钱某。后来经过公安机关检测,是由于罗某的刹车系统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了这场车祸的发生。谁应该为这起车祸承担责任呢?

律师在线

根据《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都应承担责任。因此,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造成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因交通事故受到的损失应当由汽车的制造者和销售者赔偿。在本案中,汽车所有者罗某及被撞的钱某都是受害者,他们可以向车辆的生产商或者销售商要求赔偿。该车的生产商



宝宝就要满周岁了,可妈妈却对他的法定出生日期有些吃不准。妈妈说是4月6日生的,可医院的接生记载上是4月7日,而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上记载的是4月8日,宝宝的户口本上登记的也是4月8号,宝宝的法定出生日期到底应以哪个为准?确定出生日期有什么法律

律师在线

宝宝的法定出生日期应以户口本上的登记日期为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规定,公民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由此可知,认定出生日期的标准首先为户籍证明。

通常情况下,人们不太重视出生日期到底是哪一天,但是在有些特定的情形下,却是差一天也不行。比如《民法通则》中对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婚姻法》中对结婚年龄的规定、《选举法》中对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规定、刑法中对未成年人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年龄界限等,都是以周岁来计算的,而且具体到出生日期,这时确定的出生日期就显得意义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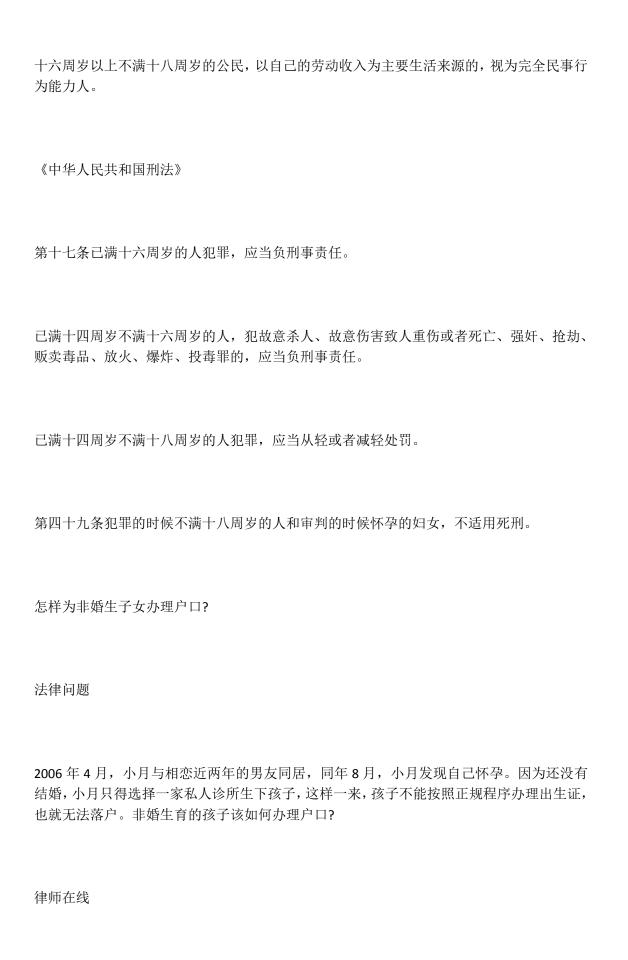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一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十一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般婴儿出生落户由婴儿父亲或母亲持户口簿、身份证及婴儿《出生证明》向婴儿母亲或父亲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依据《生育服务证》或《出生证明》原件办理新生儿落户登记,婴儿落户可随父随母。凡无《生育服务证》或《出生证明》者,一律不予办理落户手续。

而在非婚生子女上户口的问题上,具体解决方法各地方各有不同,一般来说,非婚生子女上户口时除了要有出生证明以外,有的地区还需要有进行身份公证,此外,在需要生育证的地区,父母要先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道计生办缴纳一定数额的社会抚养费(计划外生育罚款)、落实计划生育措施;之后才可以凭计生部门开出的证明到公安机关上户口。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出生(2)

孩子一定要随父姓吗?
法律问题
何某是独生女,她的父母愿意让外孙随母姓。而何某丈夫的家人认为千百年来孩子都是跟父姓,因此坚决不同意孩子跟母姓。孩子一定要跟父姓吗?
律师在线
现实生活中,有许多因为孩子跟父姓还是跟母姓而导致夫妻反目的事情发生,而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孩子既可以跟父姓,也可以跟母姓。需要提醒父母的是,名字毕竟只是一个符号,关键是培养孩子成材,如果仅仅为孩子跟谁的姓而闹得夫妻不和、家庭不睦,则有些得不偿失。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二条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宝宝要入幼儿园,一定要有免疫接种证吗?

涵涵两岁多,该送幼儿园了。可是爸爸妈妈送涵涵去幼儿园时,却被告知入园需要涵涵的免疫接种证,而涵涵的免疫接种证却不知被爸爸随手放到哪里去了。没有免疫接种证,涵涵无法上幼儿园吗?

律师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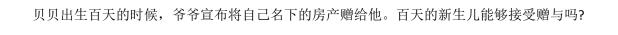
由于托儿所、幼儿园、小学都是儿童集中的场所,儿童对疾病的抵抗力较差,为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护儿童健康,必须有群体免疫力。因此,国家规定儿童要凭有效的免疫接种证才能入托、入园和入学。《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27条规定,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在儿童入托、入学后及时到接种单位补种。

相关法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在儿童入托、入学后及时到接种单位补种。

新生儿具有民事权利吗?



律师在线

贝贝能够接受爷爷的赠与。因为能否成为赠与合同的当事人,涉及的是公民权利能力的法律 范畴,而不是行为能力的法律关系。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从出生到生命终止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因此百日的新生儿贝贝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法律还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一律平等。也就是说公民的民事权利不因年龄大小而发生改变。而在本案中,尽管贝贝是不懂事的新生儿,但他也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可以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条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二、退休与养老(1)

什么是法定退休年龄?

李女士在美国定居,她想把自己的父母也接到美国,但父母以均为国家干部,还没到退休年龄为由拒绝。按照我国法律,公民多大年龄可以退休?

律师在线

我国《劳动法》中并没有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退休年龄是由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所规定的。1978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则批准的、至今仍具有效力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 [1978] 104号)构成了我国几十年来退休年龄制度的基础。我国现行的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退休年龄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

相关法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 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什么人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法律问题

任某大学毕业后,户口迁回了原籍,但自己应聘到大学所在城市的一家公司。她听说很多企业的职工都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但不清楚自己是否可以参加。参加养老保险有资格和条件的限制吗?

律师在线

根据我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我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人员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城镇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这里的职工包括所有与用人单位行成劳动关系的个人,即不仅包括正式职工,也包括临时工;不仅包括户籍关系在本地的职工,也包括户籍关系在外地的职工;不仅包括城镇职工,也包括农民工。因此,任某的情况可以参加养老保险。

相关法条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三、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员工被解聘后,能要回自己交的基本养老保险吗?

法律问题

张某因泄露了公司客户的资料而被公司解聘,而张某在公司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已经缴费 5 年多了。张某认为,公司要解除与他的劳动合同,则应该将其 5 年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退还。职工被解聘后能要回自己已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吗?

律师在线

根据国务院与劳动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相关规定,本案中的张某虽然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但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不因劳动关系的解除而消失。张某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继续管理,包括缴费年限、缴费金额等缴费的基本情况也会被记录在案,只是原公司不再为其缴费。张某的基本养老关系暂时中断,待其重新工作后,仍可以继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可以相加累计。也就是说,张某被解聘,已交的基本养老保险不能要回。

相关法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职工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应按规定保留,由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负责管理*****
二、退休与养老(2)
职工可以拒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吗?
法律问题
邹某大学毕业后到一家私营公司工作,每个月的工资在 2000 元左右。由于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每月须扣除 100 多元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邹某觉得入不敷出,于是请求公司不要再扣他的工资来缴社会养老保险费,其他的社会保险也不参加了。老板听后觉得员工自愿不参加养老保险自己还能省掉公司要缴纳的社会统筹部分,就痛快地答应了邹某的请求。职工可以自己拒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吗?
律师在线
基本养老保险是依据法律、法规强制实行的法定保险制度,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是每个企业和职工应有的权利也是其应尽的义务。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保,更不能以员工不愿意参保为由不参保。
相关法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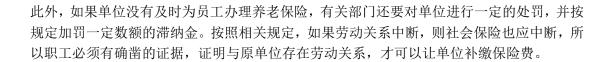
因公司原因未上养老保险,过后可以补缴吗?

法律问题

孙某于 2007 年初应聘至一家私营公司,公司承诺为孙某上养老保险。入职后,孙某一再催公司为其上保险,可是公司一直以需要统一办理为由拖着不办。一直到 2008 年底孙某从公司离职,养老保险一直没有缴纳。孙某向律师咨询,因公司的原因未能及时上养老保险,过后可以补缴吗?

律师在线

按照相关规定,由于用人单位原因没有给职工办理参加保险的手续及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可以向单位提出补缴,由所在单位办理具体事宜。单位向社会保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被补缴人原始工资收入凭证,按规定补缴。



相关法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 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公司不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应该怎么办?

法律问题

侯某大学毕业后到一家私营企业工作。公司与他约定每月基本工资 1800 元,试用期 2 个月,等过了试用期转为正式职工后,再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试用期都过了 3 个月后,公司也没有为侯某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对此侯某应如何维权呢?

律师在线

用人单位不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属于违法行为。职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明确要求用人单位立即办理,并为本人补缴未缴纳的保险费; (2)向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 (3)在知道用人单位未为自己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的 60 日内,或者在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的 60 日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从被单位辞退之日计算),向市、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 (4)超过法定时效未被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受理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相关法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缴费单位的缴费个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 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二、退休与养老(3)

户口与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单位就可以不给上养老保险吗?

法律问题

周某是一名本科生,毕业后一直都在一家私营企业打工。由于他的户口与档案都在原籍,公司以此为由不给他办理养老保险。周某想知道:没有本市户口及个人档案,就不能办理养老保险吗?

律师在线

为劳动者建立养老保险是用人单位的责任,员工的养老保险应该在其劳动关系所在地办理,也就是说,周某在哪里工作,就可以在哪里办理养老保险账户,缴纳相关的费用。如果周某在老家有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则他可以将养老保险账户转移到工作所在地。如果他不想转移养老保险账户,则可以自己继续在老家缴纳养老保险费用,但是单位应给周某报销应当由单位支付的部分。

相关法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

- 一、个人账户的建立
- 2、个人账户的建立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由工资发放单位向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个人的工资收入等基础数据。

农民工如何上养老保险?

法律问题

陈某是在北京打工的农民工,他想知道自己所在的建筑公司是否应为与他一样的农民工上养老保险?如果可以,应该如何办理?

律师在线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因此,只要是公司员工,就必须给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不给上必然违法。

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特别是如何解决他们缴费难和转移难的问题,更好地保障他们的养老保险权益,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目前,尚无专门的法规对农民工养老保险予以规范,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已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这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的范围、程序等都做了比较细致的规定。一旦通过实施,农民工上基本养老保险将更加有法可依。

相关法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 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商业险与基本养老保险冲突吗?

法律问题

某外企高级主管冯先生由于已经购买了商业养老保险,因此不愿在基本养老保险上再花钱,于是就向公司人事部门提出能不能不上基本养老保险,而把保险费合在工资里发给自己。公司能同意冯先生的要求吗?

律师在线

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依法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险制度,它是依据法律、法规强制实行的法定保险制度,属于政府行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是每个企业和职工应有的权利也是其应尽的义务。因此,已经投保了商业养老保险的职工,也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形式,由企业和职工自愿选择参加,但不能取代基本养老保险。

相关法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定居国外的退休者还能领取养老保险金吗?

宋先生之子宋某在国外定居。**2007** 年宋先生从某事业单位退休,其子宋某想将宋先生接到国外养老。但宋先生想知道:如果自己去国外了,在国内的养老金还能领取吗?

律师在线

宋先生不必担心自己出国定居养老金的领取问题,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1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出国定居的离退休人员,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基本养老金可以委托亲属或他人代领。若国内无亲属或他人代领,本人可以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款寄汇至国外,汇费由其个人负担。

相关法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四、在国内异地居住或出国定居的离退休人员,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基本养老金可以委托亲属或他人代领。在国内异地居住的,也可以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邮局、银行寄汇给本人;出国定居的,若国内无亲属或他人代领,本人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款寄汇至国外的,汇费由其个人负担。

二、退休与养老(4)

基本养老保险费欠缴的情况下,个人账户应如何管理?

柴某所在单位因效益不好,近半年来没有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柴某自己还是按时交纳了养老保险费用。但是柴某不清楚的是:公司没有为自己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自己缴纳的那部分还能记入个人账户吗?

律师在线

无论因为单位或个人原因不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都视为欠缴。在欠缴的时间段内,无论全额欠缴还是部分欠缴,已缴费用都暂不记入个人账户,待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补齐欠缴金额后方可补记入个人账户。职工所在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用期间,职工个人可以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用,所足额缴纳的费用记人个人账户,并计算为职工实际缴费年限。出现欠缴情况后,以后缴费采用滚动分配法记账:即缴费先补缴以前欠缴费用及利息后,剩余部分作为当月缴费。

相关法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13 对于因某种原因单位或个人不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视为欠缴。欠缴月份无论全额欠缴还是部分欠缴均暂不记入个人账户,待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补齐欠缴金额后方可补记入个人账户。

职工所在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用期间,职工个人可以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用,所足额缴纳的 费用记入个人账户,并计算为职工实际缴费年限。

出现欠缴情况后,以后缴费采用滚动分配法记账:即缴费先补缴以前欠缴费用及利息后,剩余部分作为当月缴费。

三、医疗、生育保险(1)

哪些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法律问题

小马大学毕业后应聘到北京的一家私营企业,就职后才得知公司没有给员工上基本医疗保险。小马自己也不太清楚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的规定。他想知道:哪些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医疗保险?公司可以不给他上医疗保险吗?

律师在线

根据我国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这主要是考虑到对这部分人群管理的状况和医疗保险本身的特殊性,如果硬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而管理能力又跟不上,则有可能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控制不住,增加基金超支的风险。本案中,小马工作所在地在北京,属于必须参加医疗保险的范围。他的公司不给他上医疗保险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相关法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 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 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费可以全部由职工个人承担吗?

法律问题

任某大学毕业后应聘到某出版单位工作。就职一段时间后得知,自己的医疗保险一直是从自己的工资中扣除,单位没有承担自己的医疗保险费用。当任某对此提出疑问时,单位相关负责人回答:公司给你支付的劳动报酬是有固定数额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如果个人要求上,只能从自己的工资中支付,由单位代缴,单位不承担这方面的费用。该单位的说法有道理吗?

律师在线

单位的说法是不合法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职工个人以本人工资为基数,乘以规定的当地个人缴费率,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于各地医疗消费水平不一样,医疗费支出也不同,因此缴费率也就不同。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为2%左右。个人缴费一般不需个人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去缴纳,而是由单位从工资中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缴费率大约为6%。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任某所在单位要求任某个人承担全部医疗保险费用的做法是错误的,单位应与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而不只是代扣代缴。

1 -	. 11.	N. L.	\leftarrow
木上	关	ν Ξ	×.
/I E	ハ	14	ᅏ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二、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6% 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三、医疗、生育保险(2)

参加医疗保险,如何选择医疗机构?

法律问题

刚刚从农村进城打工的青年郎某到一家公司工作后,公司为其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但是小郎对基本医疗保险不是非常了解,他想知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该怎么选择医疗机构?

律师在线

参保人员在本地区获得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范围内,提出个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选择意向,由所在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人的选择意向统筹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除获得定点资格的专科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外,参保人员一般可再选择 3 至 5 家不同层次的医疗机构,其中至少包括 1 至 2 家基层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对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在 1 年后提出更改要求,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相关法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定点医疗机构审查和确定的原则是: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并便于管理;兼顾专科与综合、中医与西医,注重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八条参保人员在获得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范围内,提出个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选择意向,由所在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人的选择意向统筹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第九条第二款除获得定点资格的专科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外,参保人员一般可再选择3至5家不同层次的医疗机构,其中至少应包括1至2家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一级医院以及各类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管理能力的地区可扩大参保人员选择定点医疗机构的数量。

第十条参保人员对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在1年后提出更改要求,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来不及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治疗费用能否报销?

小张的家住北京市宣武区,工作在海淀区,因此其选择的定点医疗机构都是宣武区与海淀区的。某个周六小张到通州区的朋友家做客,因患急性肠炎而去通州的医院就医,这笔治疗费用能否报销?

律师在线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保人员应在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可自主决定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或持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除急诊和急救外,参保人员在非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不得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不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治疗费用是不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但职工患急病确实来不及到选定的医院医治,自己到附近的医院诊治,如果持有医院开具的急诊证明,是可以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其医药费用的。

相关法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参保人员应在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可自主决定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或持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除急诊和急救外,参保人员在非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不得由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支付。

三、医疗、生育保险(3)

哪些药品不能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

法律问题

郭某是一家国有企业的工程师,他多年患风湿性关节炎。后来从报纸广告上得知某制药厂研制出了一种用中药材泡制的、专门治疗风湿的药酒,在全市各大药店都有销售。因此,郭某就到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去购买。但在刷卡付款时,郭某被告知该药酒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不能刷卡支付。药店的说法正确吗?

律师在线

药店的说法是正确的。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规定了有些药品不能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其中包括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干(水)果类、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各类药品中的果味制剂、口服泡腾剂、血液制品、蛋白类制品(特殊适应症与急救、抢救除外)以及劳动保障部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药品。本案中,郭某所购买的药酒属于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属于不能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药品,因此,不能用基本医疗保险刷卡的方式支付,而应当以其他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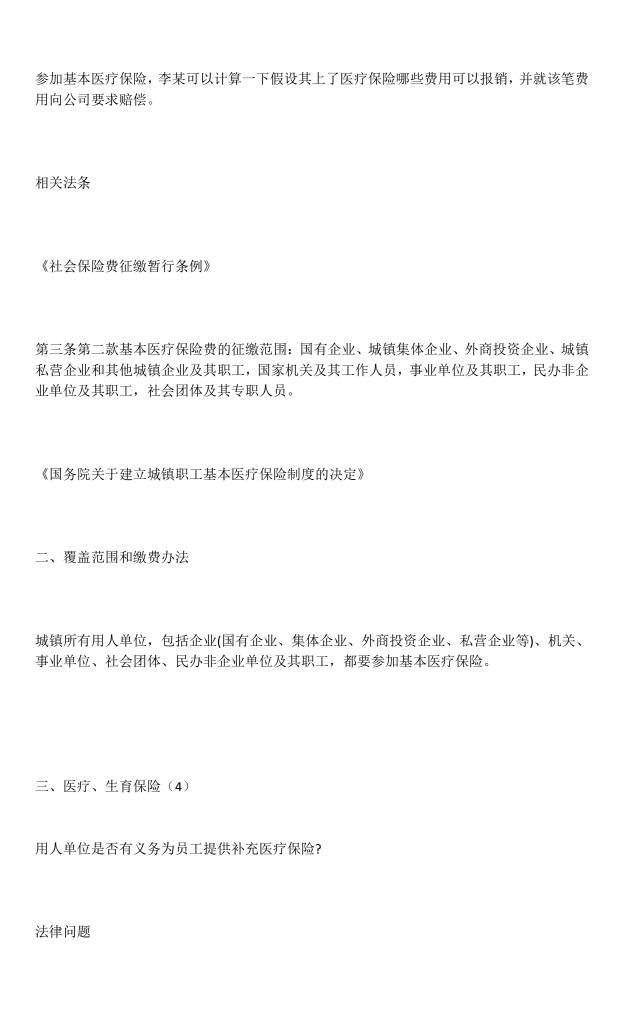
相关法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以下药品不能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

(一)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

(二)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干(水)果类;
(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四)各类药品中的果味制剂、口服泡腾剂;
(五)血液制品、蛋白类制品(特殊适应症与急救、抢救除外);
(六)劳动保障部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药品。
用人单位没有给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职工患病的医疗费谁来支付?
法律问题
李某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该公司没有为他办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008年5月,李某因 突发疾病住院治疗,共花医疗费4000多元。李某没有参加医疗保险,其看病的费用能否要 求公司报销?
律师在线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必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没给员工上基本医疗保险致使职工患病无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赔偿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据此,本案中由于公司的原因致使李某无法



彭某在一次跟朋友聚会的过程中得知朋友所在的公司不仅为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而且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彭某想到自己的企业没有为自己上补充医疗保险,不禁有些疑惑,他想知道什么是补充医疗保险,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员工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吗?

律师在线

补充医疗保险是相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而言的,包括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社会 互助和社区医疗保险等多种形式,是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力补充,也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与基本医疗保险不同,补充医疗保险不是通过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的,而是由 用人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是在单位和职工参加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后,由单位或个人根 据需求和可能原则,适当增加医疗保险项目,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的一种补充性保险。也就 是说,法律并没有规定企业必须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是否建立由企业自主决定。因此, 彭某所在的企业没有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并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相关法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六、妥善解决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为了不降低一些特定行业职工现有的医疗消费水平,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作为过渡措施,允许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 4%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建立补充

医疗保险。企业可在按规定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用于对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的适当补助,减轻参保职工 的医药费负担。

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是按基本工资吗?

法律问题

小赵在一家物流公司工作,该公司以他的基本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这种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律师在线

以职工基本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也就是说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数应为职工工资总额。而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应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工资等。因此,该公司应以小赵的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小赵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而不能只按基本工资为基数缴纳。

相关法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第四条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
(一)计时工资;
(二)计件工资;
(三)奖金;
(四)津贴和补贴;
(五)加班加点工资;
(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三、医疗、生育保险(5)

生育保险费由谁缴纳?

某公司要给职工办生育保险,但是,公司宣称保险费除了公司负担一部分外,职工自己也要负担一部分,比例为每个职工月工资 1%的比例。公司的做法正确吗?

律师在线

公司的做法是不正确的。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列入企业管理费用,因此不应由职工个人缴纳。本案中该公司向职工征收生育保险费,显然违反国家规定,应该予以纠正。

相关法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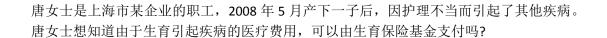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第四条生育保险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筹集资金,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费的提取比例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计划内生育人数和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等项费用确定,并可根据费用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1%。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列入企业管理费用。

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女职工因生育引起疾病, 医疗费用是否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法律问题



律师在线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6条明确规定,女职工生育出院后,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因此,所以只要唐女士能够证明疾病是由生育引起的,她的医疗费用就可以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相关法条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女职工生育出院后,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其他疾病的医疗费,按照医疗保险待遇的规定办理。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病需要休息治疗的,按照有关病假待遇和医疗保险待遇规定办理。

四、医疗事故(1)

非法行医致人损害的,属于医疗事故吗?

法律问题

胡某自学针灸后, 在未取得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 在本村私自开办一间个体诊

所为病人针灸。在一次针灸中,因刺错了穴位,导致患者瘫痪,被告上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构成非法行医。非法行医致人损害属于医疗事故吗?

律师在线

根据我国相关法规的规定,医疗事故法律关系只能发生在各类医疗单位或个体行医者与患者之间,其赔偿责任的性质,是医疗单位未尽其与病员形成的医疗法律关系中的义务而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0条第1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因此,此处所指的医疗单位或个体行医者行医必须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在此情况下引起的损害,方可认定为医疗事故。而本案中的胡某在未取得行医资格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私开诊所,非法行医,在行医过程中致人受损,不构成医疗事故,应按一般的侵权行为予以处理。

相关法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六十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第六十一条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赔偿,由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误诊导致他人伤残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法律问题

2008年,严女士因右腹时常隐隐作痛而去医院检查,医生经过检查诊断严女士为卵巢囊肿,建议她做手术切除。严女士做了一侧卵巢切除手术后,发现腹处的疼痛依然没有消除,检查后得知她患的是慢性阑尾炎。经过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前一家医院因对严女士误诊而切除了她一侧健康的卵巢,此为一起二级医疗事故。在此事故中,医院应承担什么责任?

律师在线

本案属于因误诊导致医疗事故而引发的民事侵权行为。所谓医疗事故是指在诊断护理过程中,因医护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人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事件。一般情况下,误诊导致医疗事故,必须具备四个构成要件:一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存在医疗服务关系;二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存在过失;三是患者受到损害后果:四是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只要具备上述四个要件,医院就应承担责任。

在本案中,医院没有给严女士做认真细致的检查就确诊她为卵巢囊肿并使严女士健康卵巢被切除,导致严重的功能障碍,其行为存在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的规定,严女士可以要求该医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四、医疗事故(2)

医疗事故与医疗差错如何区分?

法律问题

2006年7月,周某因遭遇车祸到某医院检查。X 光检查结果本为"骨盆骨折合并左侧骶骼关节脱位",但被放射科值班医师误写为"骨盆骨折合并右侧骶骼关节脱位"。于是主治医师按照 X 光的结果进行治疗,但采取治疗措施不久就发现情况不对,经补拍 X 光片后,确定了正确的治疗方案。但仅此"左"、"右"一字之差,不但让周某多花费了 X 光片费,还给他带来不必要的痛苦。事后周某以医疗事故为由要求医院赔偿,但医院辩称这只能算作医疗差错,不应赔偿。那么医疗事故与医疗差错有何区别?医疗差错就不需要赔偿了吗?

律师在线

首先应该明确的是,本案确属医疗差错而非医疗事故。医疗差错与事故的区别在于所造成的后果严重性不同。医疗事故必须是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发生具有违法性和危害性的过失,直接造成病人死亡、残废及严重的功能障碍。本案中医生在治疗过程中的确有过失行为,但尚未造成病员死亡、残废和功能障碍等后果,所以还未到医疗事故的程度。即便如此,由于医生的诊疗过程中的失误,周某治疗时间延长、痛苦增加、费用支出增多,构成了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医院还是要根据《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赔偿周某的经济损失与精神损失。

相关法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一款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接到急救电话未及时出诊, 医院承担责任吗?

法律问题

某天夜里,68岁的马某心脏病突发,其妻迅速拨打了县医院的急救电话,并详细告知其家庭地址及病人状况。医院值班人员称"马上到"。随后,医院急救人员乘车前往。途中,救护车出现故障,医院急派维修人员前往维修。当医院急救人员乘着修好的救护车赶到马某家时,马某已经死亡。事后,马某的家人以医院未及时出诊,延误了救情,造成马某死亡为由,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医院应当承担责任吗?

律师在线

医院应当承担责任。本案中,当医院值班人员接到马某妻子的电话,称"马上到",并随后派出了急救人员前往,双方已经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医院应当履行及时抢救马某生命的义务。但随后由于救护车出现故障,并最终导致马某死亡的事实。虽然救护车的故障不是导致马某死亡的唯一原因,但医院对其死亡这一结果显然是有过错的,因此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四、医疗事故(3)

患者签了手术同意书,出现事故医生就不负责吗?

法律问题

患者周某因多年近视,在某医院实施了激光屈光矫治手术。术前,周某按医院要求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后才被推上手术台。两个月后,周某的视力非但没有好转,反而比未做前更差了。周某找到医院询问原因,医生解释说这种手术是有风险的,且周某也在同意书上签了字。周某有苦难言,难道患者签了字,手术失败就只能认倒霉而医院就一点责任没有了吗?

律师在线

根据相关规定,医院在为患者进行手术前,必须让患者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手术同意书主要起到以下两个方面的作用: (1)患者签字后,表明从程序意义上表明医疗行为合法; (2)患者签字后,表明患者对该医疗措施的固有创伤及可能发生的医疗意外已经知晓,如确系医疗意外致使患者身体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承担法律责任。从法律角度分析,患者签署手术同意书实际上是一种授权行为。当医生向患者讲明病情、实施治疗方案及风险时,患者签字允许医生为其开刀治疗,表明其知道应当承担的风险。如果医院在手术同意书中没有诸如"出现任何意外医院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等不合理免责条款,且医生在手术过程中没有过失,医院就可不承担责任。如果医务人员在手术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而给患者造成了损害,则医疗机构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相关法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 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 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 医疗处置方案, 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第十条对按照有关规定需取得患者书面同意方可进行的医疗活动(如特殊检查、特殊治疗、 手术、实验性临床医疗等),应当由患者本人签署同意书。患者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 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签字;患者因病无法签字时,应当由其近亲属签字,没有近亲属的,由 其关系人签字;为抢救患者,在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关系人无法及时签字的情况下,可由 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的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四条手术同意书是指手术前,经治医师向患者告知拟施手术的相关情况,并由患者签署同意手术的医学文书。内容包括术前诊断、手术名称、术中或术后可能出现的并发症、手术风险、患者签名、医师签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四、医疗事故(4)

患者不配合治疗导致终生残疾,是医疗事故吗?

某村村民牛某因头部受重创而被送往医院,医生诊断后认为伤势比较严重,须做手术并住院治疗。但经过医生简单处置后,牛某感觉疼痛缓解,认为自己已无大碍,不想支付高额医药费,坚持回家静养。医生反复申明如不及时救治可能会有生命危险,但牛某认为是医生危言耸听,执意回家。牛某回家后两天伤势加重,再次被送往医院。经医生全力抢救虽然没有生命危险,但落下终生残疾。牛某认为自己残疾是因为自己在第一次入院时医生没有立即为其做手术所致,以医疗事故为由要求医院赔偿。本案是医疗事故吗?医院应否赔偿?

律师在线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患方原因延误治疗的而导致不良后果的,不属于医疗事故。本案中,医生已向牛某说明伤势、治疗方案,并反复说明不及时治疗的后果,由于牛某坚持不接受医生提出的手术治疗方案,从而延误治疗,导致了患者残疾的后果,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其责任应由患者自负。

相关法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一)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
(三)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四)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六)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病历应由谁保管?
法律问题
刘某因髋骨疼痛在某医院就诊,医生经拍×线片检查无异常后诊断为神经痛,给予对症治疗。 刘某出院一年后找到医院,称在外院就医需要对比诊断,要求将其当时的×线片借出。医院 同意了刘某的请求。但没过多久,医院接到了法院的传票。原来,刘某半年前被另一家医院 诊断为患有骨癌,遂认为医院存在误诊将其诉至法院。而医院的代理律师要求医院找出当时 的 X 线片作分析时,医院要求刘某交回病历,刘某拒绝。那么,对于刘某的病历应由谁保管 呢?
律师在线

本案中的病历应由医院保管。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住院病历在患者在出院后由设置的专门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集中、统一保存与管理。因此,本案中的病历,应由医院负责集中、统一保存与管理。刘某如需使用病历,应当向医疗机构申请复印。而对于记录病人每一次急诊、门诊的就诊情况的病历手册,及化验单等则由患者自行保管。

相关法条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患者住院期间,其住院病历由所在病区负责集中、统一保管。

病区应当在收到住院患者的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检查结果后 24 小时内 归入住院病历。

住院病历在患者出院后由设置的专门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集中、统一保存与管理。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出院记录。

四、医疗事故(5)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有哪些规定?

谷某在某医院拔牙时医生将坏牙与相邻的好牙一同拔掉。由于当时打了麻药,谷某没有感觉到,而事后医生也没有向谷某说明。回家后谷某才发现自己的牙少了两颗。于是谷某以医院医疗行为构成医疗事故为由要求医院赔偿,但医院辩称,医生不是误拔,而是检查后发现另一颗牙是啮齿,如果不及时拔掉,镶了新牙后再拔,新牙就白镶了。这是为谷某的健康及经济考虑。而当时拔下来的牙已经扔了,对于该拔掉这颗牙是否正当、是否必要无法判断。谷某就只能吃这个"哑巴亏"了吗?

律师在线

本案涉及举证责任由谁承担的问题。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本案中医院应当对本身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医院认为自己的行为并无过错,应拿出充分的证据证明被拔掉的牙的确是坏牙而确有必要拔掉。由于被拔的牙齿没有保留,且拔牙前拍的 X 光片也不是对这颗牙拍的,因此无法对这颗牙是否病变进行判断,医疗鉴定机构也无从鉴定这颗牙确实需要拔掉,因此,应认定医院的行为具有过错,应依法赔偿谷某的损失。此外,既使被误拔的牙真的发生病变需要拔除,医生也须先征得患谷某的同意才能拔牙。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 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医患双方对患者死亡原因存在争议怎么办?

齐某在某县医院产下一子后因大出血而死亡。齐某的亲属将县医院告上法院,认为齐某的死亡属于医疗事故,要求医院赔偿。医院认为,齐某产后大出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医院对此已尽到救治义务。至于到底是何原因引起的大出血,由于没有尸检报告不能简单认定是医疗事故,因此不同意赔偿。医患双方对患者死亡原因存在争议怎么办?

律师在线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按照正常的医疗纠纷处理规则,对死因不明的医疗事件必须通过尸检来分清责任。尸检的意义在于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是否存在过错、医疗活动与患者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判断提供证据。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患者死亡原因难以确定或者医患双方对死亡原因有异议的,医疗机构和死者近亲属均可以提出尸检的要求。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尸体的处置权属于死者的近亲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处置。因此,必须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后方可进行尸检,无论哪一方拒绝或者拖延尸检,影响对死因的正确判定,责任将由拒绝或拖延的一方承担。

另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也就是说,在本案中,在齐某死亡原因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如果医院想免责,除非能够证明齐某的死亡与医院的医疗行为之没没有因果关系且医院方不存在医疗过错。

相关法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十八条患者死亡, 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 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 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四、医疗事故(6)

出现医疗事故,患者可以要求赔偿哪些损失?

法律问题

张某因患急性肠炎而住院治疗,在输液时由于护士的疏忽而误将其他患者的药对张某进行输液,使张某出现头晕、恶心直至昏迷,后经抢救脱险,但张某为此住院一周才出院。事后张某要求医院赔偿,医院称,由于医院的过错,住院一周医疗费就不收了,也不再给张某其他

的赔偿了。张某不同意,双方遂起纠纷。医疗事故中,患者可以要求得到哪些赔偿呢?

律师在线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事故中,患者可以要求赔偿的项目有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陪护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参加医疗事故处理的患者近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本案中,由于未造成残疾和死亡的后果,张某可以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如果有家属陪护或者请人陪护,则还可要求赔偿近亲属的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或者陪护费等。

相关法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医疗事故赔偿,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

(一)医疗费:按照医疗事故对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凭据支付,但不包括原发病医疗费用。结案后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

(二)误工费:患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照 3 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四)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计算。

(五)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最长赔偿 3~0~年;但是,6~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1~5~年;7~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5~年。

(六)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丧葬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规定的丧葬费补助标准计算。

(八)被抚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且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为限,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对不满 1 6 周岁的,抚养到 1 6 周岁。对年满 1 6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的,抚养 2 0 年;但是,6 0 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5 年;7 0 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5 年。

(九)交通费: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十)住宿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补助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十一)精神损害抚慰金: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造成患者死亡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造成患者残疾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五十一条参加医疗事故处理的患者近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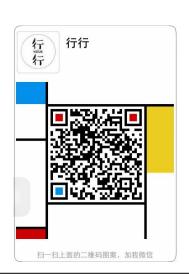
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的,参加丧葬活动的患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2人。

第五十二条医疗事故赔偿费用,实行一次性结算,由承担医疗事故责任的医疗机构支付。

-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mark>电子书</mark>,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mark>书单</mark>,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 3、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名字叫:周读 网址: http://www.ireadweek.com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